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S CORP.

## 九十七年度 年 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1.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2.本公司網址 <http://www.aocepi.com.tw>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刊印

##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 言 人：梁燕夫  
職 稱：行政處副處長  
電 話：(03)380-3801  
電子郵件信箱：Jeff\_Liang@aocepi.com.tw  
代理發言人：李世玲  
職 稱：財會處處長  
電 話：(03)380-3801  
電子郵件信箱：Shelley\_Lee@aocepi.com.tw

##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 349 號 7 樓  
電 話：(03)380-3801  
大 溪 廠：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 349 號 7 樓  
電 話：(03)380-3801  
新 竹 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 號  
電 話：(03)597-0888  
新竹二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19 號  
電 話：(03)598-6699

##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758 號 1 樓  
網址：<http://www.aocepi.com.tw>  
電話：(02)2749-5588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振乾、羅瑞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事務所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 六、公司網址：<http://www.aocepi.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2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32
一、資本及股份.....	3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6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66
二、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67
三、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6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7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1
【附錄一】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72
【附錄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73
【附錄三】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	77
【附錄四】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14
【附錄五】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2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本人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百忙中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及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持續支持。在此感謝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茲將九十六年度營運結果及九十七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結果

#### (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調整客戶結構理及強化存貨管理，提升整體資產品質。
2. 持續引進與培育研發人才，強化技術研發能力，取得技術領先地位及形象。
3. 改善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成本，以達生產之經濟規模，並加強企業資源之管理系統，以有效提昇營運績效。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80 億元，較九十六年度 31.25 億元減少 18.45 億元(-59.04%)；九十七年度稅後損失為新台幣 11.15 億元，較九十六年度稅後利益 0.43 億元減少 11.58 億元(-2,693%)；九十七年度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5.26 元。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計申請 328 項專利、核准 183 項，此豐碩之研發成果已使本公司成功地延伸至各項光電半導體產品觸角，包含紅/黃光高亮度 AlInGaP LED 磊晶及晶粒技術、藍/綠光 InGaN LED 磊晶及晶粒技術、AlInGaP LD 雷射磊晶技術及 III-V 三接面太陽能電池磊晶技術。並於 97-98 年度進行 GaN 磊晶於 Si 基板的研究計畫，以先期為 GaN 電子元件及 Si 基板 LED 奠定基礎。並且穩固產品根基，更有效地改進生產流程，為本公司提供優勢的競爭利基。華上係以研發導向，技術原創的科技企業，97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達新台幣 0.84 億元，佔營業收入淨額約 7%較 96 年度上升 2%，並持續開發各項新產品，引進與培育研發人才，改進生產技術。

###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掌握核心 MOVPE 技術，加強新產品之製程研發。
2. 提昇生產經濟規模，以達擴產之效益。

3. 持續擴展新客戶。
4. 整合部門資源運用，以發揮資源的最大綜效。
5. 持續提升員工之工作績效及管理階層及之領導能力。

##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對內持續改進製程技術，落實成本管理及品質控制，對外本著以服務為本的精神，以專業、負責的態度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並與客戶對共同開發新產品以維持良好合作與策略夥伴關係。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以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如 MS 產品。充分發揮四元高亮度 MS 之產能，並與競爭對手做產品區隔。
2. 增加指標性之客戶，擴大國外銷售比重，以增加利潤。

###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延攬研發人才，發揮研發能力，不斷研發出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2. 與下游客戶做策略聯盟，充分掌握市場情報，適時推出新產品。

針對各項政策措施，本公司業已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相關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以符合各項法令之遵循及適用。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員工感謝過去一年來各位股東所給予的鼓勵與支持，未來仍將全力以赴以謀求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森田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二、公司沿革

- 八十七年九月 本公司於臺北市成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 600,000 千元。
- 八十八年五月 公開發行核准。順利研發出藍色發光二極體。
- 八十八年六月 申報上市輔導。
- 八十八年九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重要科技事業」核准函。
- 八十八年十二月 現金增資 400,000 千元，額定及實收資本額 1,000,000 千元。
- 八十九年二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重要科技事業」核准函。
- 八十九年八月 取得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
- 八十九年十二月 成立雷射二極體事業部。
- 八十九年十二月 現金增資 312,500 千元，增資後額定資本額 2,0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 1,312,500 千元。
- 九十年三月 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 九十年四月 發光二極體取得全球第一美國大廠 Agilent 認證通過。
- 九十年六月 發光二極體取得日系大廠 Stanley 認證通過。  
雷射二極體獲日系大廠認證通過。
- 九十年七月 獲美國大廠評定為最佳合作夥伴 (The close partnership)。
- 九十年八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 九十一年五月 營業收入單月邁入億元。
- 九十一年六月 發光二極體取得日系大廠 Matsushita Electrical Works (上市公司) 認證通過，為本公司第二個日系大廠客戶。
- 九十一年七月 發光二極體取得日系大廠 OMRON (上市公司) 認證通過，為本公司第三個日系大廠客戶。
- 九十一年八月 現金增資 12,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325,000 千元。
- 九十一年八月 證期會核准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6,000 千股。
- 九十一年十二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 九十一年十二月 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已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 九十二年七月 證期會核准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4,000 千股。
- 九十二年六月 證期會核准成為上市公司。
- 九十二年八月 公司正式掛牌上市。
- 九十三年二月 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 九十三年二月 證期會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千元。
- 九十三年三月 證期會核准合併增資發行普通股 4,905,000 股，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 1,374,050 千元。
- 九十三年四月 成立照明事業部。
- 九十三年五月 雷射二極體獲日系大廠認證通過。

- 九十三年五月 證期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8,370,25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57,753 千元。
- 九十四年三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新興重要性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 九十四年四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4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741,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65,163 千元。
- 九十四年五月 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8,788,762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53,050 千元。
- 九十四年七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4 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787,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560,920 千元。
- 九十四年十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4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783,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568,750 千元。
- 九十五年一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與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之存續登記。
- 九十五年一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4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17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570,450 千元。
- 九十五年二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換案。
- 九十五年四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5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674,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577,190 千元。
- 九十五年五月 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8,652,25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63,713 千元。
- 九十五年七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5 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282,000 股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29,035,144 股，實收資本額為 1,956,884 千元。
- 九十五年七月 金管會核准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6,605,100 股；股份交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2,022,935 千元。
- 九十五年十一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5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587,500 股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351,341 股，實收資本額為 2,032,323 千元。
- 九十五年十二月 金管會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0 千元。
- 九十六年一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5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268,000 股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91,637 股，實收資本額為 2,036,920 千元。
- 九十六年二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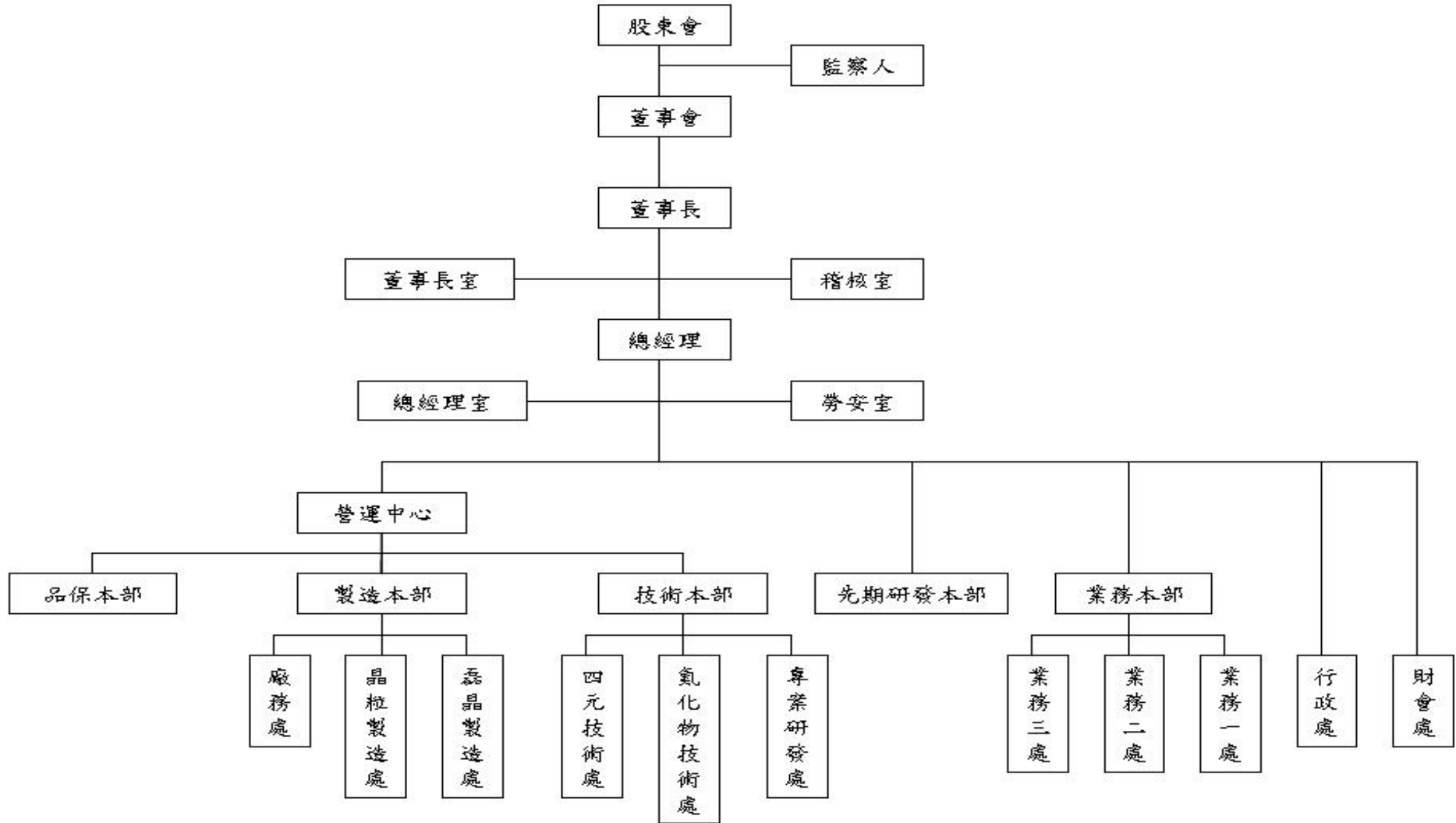


- 九十六年三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割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之相關業務（含資產、負債及營業）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六年四月 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 九十六年五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6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452,500 股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721,225 股，實收資本額為 2,058,657 千元。
- 九十六年五月 金管會核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2,388,335 股。
- 九十六年九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經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111,177 股，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984,000 股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867,571 股，實收資本額為 2,172,168 千元。
- 九十七年一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6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667,500 股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42,732 股，實收資本額為 2,180,270 千元。
- 九十七年五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7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725,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2,187,520 千元。
- 九十七年八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7 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222,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2,189,740 千元。
- 九十八年二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7 年第四季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213,272 股，實收資本額為 2,201,873 千元。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執掌業務
董事長	代表董事會以及股東監督考核公司經營階層績效，確保公司維持長期競爭力。
總經理	秉承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與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1. 公司整體策略、發展之執行。 2. 負責策略的執行，系統的建立，產銷研發整體營運之管理。 3. 參與各項投資方案之評估。 4. 定期負責召開經營管理會議。
董事長室	擬定營運目標及策略發展、綜理公司經營及管理等相关事宜。
稽核室	1. 協助管理階層，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各項規範是否健全、合理及有效性，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2. 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提出改善之建議。 3. 衡量各部門執行成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4. 檢查會計及業務資訊是否可靠及完整。 5. 檢查各項資源之運用是否有效率。
先期研發本部	新產品開發及現有產品改善及研發目標之規劃與管理、執行跨部門溝通協調。
專案研發處	研究計劃之提案及推動執行、既有產品之重大改進之變更設計及實驗驗證、先進製程之研發及導入、新產品規格訂定。
營運中心	配合公司政策制定與任務推動與各部門間之溝通協調、組織內各項事務之規劃、推動，目標之設定及評定、專案之規劃、監督，人事管理與流程改善。
業務本部	負責公司銷售業績的達成、業務銷售策略的計畫擬定、市場資訊收集及可能趨勢分析、整合各事業部產品及業務資源、現有客戶關係維繫與管理、公司各項協辦事項。
業務一處	負責日本市場資訊收集、產品銷售、客戶之服務及業務銷售策略的計畫擬定、協調各事業部產品及業務資源之整合、銷售策略之擬定與執行、新舊客戶關係維繫與管理、客戶授信作業之申請與管理、應收帳款催收及客戶抱怨問題對內與對外回饋與管理
業務二處	負責韓國、歐美及東南亞區市場產品銷售及客戶之服務，市場業績達成及銷售策略計畫擬定、年度銷售目標之訂定、新舊客戶關係維繫與管理、代理商關係維繫與管理、業務資源的使用與管理、客戶授信作業之申請與管理、應收帳款催收及客戶抱怨問題對內與對外回饋與管理。
業務三處	負責大中華區市場市場資訊收集、客戶之服務、業績達成及銷售策略計畫擬定、協調各事業部產品及業務資源之整合、產業資訊及競爭者資料之收集與分析、年度銷售目標之訂定、新舊客戶關係維繫與管理、代理商關係維繫與管理、業務資源的使用與管理、客戶授信作業之申請與管理、應收帳款催收及客戶抱怨問題對內與對外回饋與管理。
廠務處	廠房及建築物的安全管理、廠務設施、設備的運作及安全管理、建設工事的策劃、LED無塵設備運作管理及環境保護。
製造本部	負責LED晶片製造生產、LED晶片製程改善規劃／執行等事宜。
磊晶製造處	負責LED磊晶製造改善、生產規劃／執行等事宜。

單位	執掌業務
晶片製造處	負責 LED 晶片無塵、切割、目檢、測試、分選製造改善、生產規劃／執行等事宜。
勞安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釐訂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政策。</li> <li>2. 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li> <li>3. 公司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與訓練。</li> <li>4. 推行工安相關法令。</li> </ol>
品保本部	落實公司品質政策、品質目標，員工品質意識之提昇，產品品質之持續改善、品質管理系統之建立，確保滿足客戶需求。
行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務事物及各項庶務作業之規劃與管理。</li> <li>2. 綜理全公司所有人力資源策略之管理與發展，擬定選/用/育/留作業相關政策與辦法之執行，協助塑造健全組織文化、員工關係之建立與維護。</li> <li>3. 內部規章制度之定期檢視與研修。</li> <li>4. 統整公司教育訓練之規劃與落實執行。</li> <li>5. 各單位及員工個人績效達成紀錄獎懲之執行。</li> <li>6. 公司各類電腦化作業及連線；資訊化及系統導入及運作，對內外網路系統建置與維持電子資訊安全維護。</li> <li>7. 負責 ERP、鼎新資訊系統管理開發與整合及電腦軟硬體網路管理等工作。</li> <li>8. 協助各部門解決電腦簡易故障排除與新購電腦設備及軟體之評估與建議。</li> <li>9. 整理公司電腦資產並建檔維護。</li> </ol>
技術本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術整合及管理。</li> <li>2. 產品規劃及品質提升。</li> <li>3. 製程能力提升及異常排除及改善。</li> <li>4. 客戶技術支持及市場產品脈動掌握。</li> </ol>
氮化物技術處	藍光磊晶生產之異常整理分析、衍生性產品的開發及改善、各項專案工程改善及預防、藍光晶粒製程設備參數之管理與維護。
四元技術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品(Product)工程：產品規格、產品功能性相關工程問題解決，產品良率改善計畫與執行，產品品質問題改善計畫與執行。</li> <li>2. 製造流程(Process)工程：產品製造過程中的效率改善計畫與執行。</li> <li>3. 重點績效指標：良率、對準率、異常發生率，異常等待時間改善。</li> <li>4. 各部門流程聯繫，定期安排產品工程會議交流經驗意見，可與客戶工程研發單位直接溝通。</li> </ol>
財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資金管理、規劃與執行。</li> <li>2. 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li> <li>3. 年度預算之彙編、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li> <li>4. 各類報表之整合、分析與決策提案。</li> <li>5. 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li> <li>6. 會計事務處理及進銷項的彙總、統計與媒體申報。</li> <li>7. 稅務規劃、帳款及票據之催收及呆帳之處理。</li> </ol>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8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森田 (註5)	95.5.12	3年	87.9.28	5,108,343	3.24%	10,673,775	4.85%	853,950	0.39%	-	-	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華宇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註1)	董事	李蘇美亮	夫妻	
董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95.5.12	3年	87.9.28	43,361,526	27.49%	45,907,339	20.85%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註2)	董事長	李森田	夫妻	
董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蘇元良	95.5.12	3年	95.5.12	43,361,526	27.49%	45,907,339	20.85%	-	-	-	-	喬治亞理工學院系統工程博士 芯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歐思村	95.5.12	3年	95.5.12	43,361,526	27.49%	45,907,339	20.85%	-	-	-	-	美國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光寶電子資深處長		華信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張翼	95.5.12	3年	91.6.25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漢威光電(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吳中立	95.5.12	3年	91.6.25	33,058	0.02%	35,446	0.02%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遠東集團中國事務資深顧問		-	-	-	-
監察人	戴一義	95.5.12	3年	95.5.12	450,000	0.29%	1,769,277	0.80%	-	-	-	-	成功大學會計統計系學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註3)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獨立監察人	游勝福	95.5.12	3年	91.6.25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大陸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連威磊晶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	-

註1：目前兼任華宇光能(股)公司、華森科技(股)公司、華進科技(股)公司、華永數位科技(股)公司、嘉揚光學科技(股)公司、嘉田科技(股)公司、嘉生科技(股)公司、華旭環能(股)公司、嘉仕科技(股)公司、台灣非織工業(股)公司、華進投資(股)公司、亞克米科技(股)公司、奇基電腦(股)公司、連威磊晶科技(股)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華照電子工業(股)公司等公司之董事長；華森科技(股)公司、華進科技(股)公司、台灣非織工業(股)公司等公司之總經理。

註2：目前兼任華宇光能(股)公司、華森科技(股)公司、華進科技(股)公司、華永數位科技(股)公司、嘉田科技(股)公司、嘉生科技(股)公司、華旭環能(股)公司、嘉仕科技(股)公司、台灣非織工業(股)公司、華進投資(股)公司、亞克米科技(股)公司、奇基電腦(股)公司、連威磊晶科技(股)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華照電子工業(股)公司等公司之董事。

註3：目前兼任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華照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嘉田科技(股)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合森(股)公司之董事；嘉揚光學(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南海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註4：華宇光能(股)公司原代表人鍾聰明於 98.1.16 解任，98.1.16 歐思村新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8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宇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李森田(17.47%)、華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97%)、李蘇美亮(4.34%)、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7%)、冠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8%)、美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4%)、寶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9%)、李法正(0.86%)、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75%)、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0.48%)

2-1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8年4月1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華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蘇美亮(79%)、李昭樺(0.4%)、李明穗(0.2%)、寶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李岱蓁(0.2%)、華明資(0.2%)
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蘇美亮(75.6%)、李昭樺(10%)、李明穗(10%)、李嚴翠娥(1.44%)、華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華明資(0.2%)、李岱蓁(0.76%)
冠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100.00%)
美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蘇美亮(99.8125%)、李昭樺(0.0625%)、李明穗(0.0625%)、李岱蓁(0.0625%)
寶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蘇美亮(97%)、李岱蓁(0.5%)、李嚴翠娥(0.5%)、李明穗(0.5%)、華明資(0.5%)、李昭樺(0.5%)、洪瓊如(0.5%)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華宇光能股份有限公司(40.74%)、華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4%)、李森田(1.93%)、寶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7%)、李蘇美亮(1.61%)、奇基電腦(0.91%)、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65%)、華明資(0.47%)、李昭樺(0.36%)、顧秀枝(0.36%)
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不提供

###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98 年 4 月 18 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森田			√									√	√	
李蘇美亮			√									√		
蘇元良			√			√	√				√	√		
歐思村			√		√						√	√	√	兼任1家
張翼			√	√	√	√	√	√	√	√	√	√	√	
吳中立			√	√	√	√	√	√	√	√	√	√	√	
戴一義			√	√	√	√	√	√	√	√	√	√	√	
游勝福		√	√	√	√	√	√	√	√	√	√	√	√	兼任1家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8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有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運長	楊希仁	96.11.20	-	-	-	-	-	-	清華大學物理系 國聯光電副總經理	-	-	-	-
業務長	蕭志軒 (註1)	97.02.04	-	-	-	-	-	-	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台灣希捷科技業務總經理	-	-	-	-
財務處 經理	譚昭璋 (註2)	97.04.01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日商三菱商事資深專員	-	-	-	-
財會處 處長	李賴明祝 (註3)	97.07.01	-	-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	-	-	-
財會處 處長	李世玲	97.10.29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舜全電子經理	-	-	-	-
製造本部 技術本部 資深協理	彭慶漢	97.8.26	-	-	-	-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聯勝光電製造協理	-	-	-	-
業務本部 資深協理	莊景昌	97.8.26	-	-	-	-	-	-	日本一橋大學商學研究所 全新光電行銷副總	-	-	-	-
先期研發 本部協理	趙志祥	97.8.26	88,589	0.04%	-	-	-	-	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電機所博士 國聯光電品保副理	-	-	-	-
磊晶製 告協理	李國維	97.8.26	58,963	0.03%	-	-	-	-	清華大學化工系 國聯光電工程師	-	-	-	-
品保本 部處長	朱蔚菁	97.10.14	-	-	-	-	-	-	淡江大學化學系 全新光電品保處長	-	-	-	-

註1：蕭志軒於97.06.15解任，異動股數至解任日止。

註2：譚昭璋於97.07.01解任，異動股數至解任日止。

註3：李賴明祝於97.10.29解任，異動股數至解任日止。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97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森田																											
副董事長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鍾聰明																											
董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2,237	2,637	-	-	-	294	370	435	-	-	775	775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蘇元良																											
董事兼總經理	汪培值																											
獨立董事	張翼																											
獨立董事	吳中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李森田、鍾聰明、李蘇美亮	李森田、鍾聰明、李蘇美亮	李森田、鍾聰明、李蘇美亮、汪培值	李森田、鍾聰明、李蘇美亮、汪培值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 2. 監察人之酬金

97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戴一義	470	470	-	-	-	-	245	245	-	-	無
獨立監察人	游勝福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戴一義、游勝福	戴一義、游勝福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7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汪培值(註1)	4,053	4,053	-	-	-	-	-	-	-	-	-	-	-	-	-	無
營運長	楊希仁																
副總經理	顧振聲(註2)																
業務長	蕭志軒(註3)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汪培值董事兼總經理於97.03.18解任，異動股數至解任日止。配偶另有信託專戶2,000,000股。

註2：顧振聲於96.12.31解任，異動股數至解任日止。

註3：蕭志軒於97.06.15解任，異動股數至解任日止。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2,000,000元	汪培值、顧振聲、蕭志軒	汪培值、顧振聲、蕭志軒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楊希仁	楊希仁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3-1.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不適用。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97 年度		96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董事	-	-	17%	17%
監察人	-	-	0.5%	0.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	16%	16%

- (1)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業界一般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當年度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敘薪標準依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薪資管理辦法」。薪資架構為本薪、伙食津貼、主管津貼，其薪資依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而有所差異；如公司當年度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員工紅利。
- (3)由於 97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不予列示。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0(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李森田	9	—	100	
副董事長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鍾聰明	5	3	89	97.1.30 辭任副董事長乙職
董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9	—	100	
董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蘇元良	4	3	78	
董事兼總經理	汪培值	2	—	22	97.1.30 任副董事長乙職 97.3.18 解任總經理乙職
獨立董事	張翼	3	—	33	
獨立董事	吳中立	0	6	67	
監察人	戴一義	7	—	78	
獨立監察人	游勝福	6	—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此情形。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體系處理相關事宜。</p> <p>(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提供之。</p> <p>(三)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規範確實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p>	<p>—</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一)本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p>	<p>—</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p> <p>本公司網址為： <a href="http://www.aocepi.com.tw">http://www.aocepi.com.tw</a></p> <p>(二)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以期能即時允當地揭露足以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按法令規範選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p>	<p>—</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p>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各內部控制制度中，並於員工到職時進行新進員工訓練講習，輔助員工遵循公司規則，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如設置各委員會之必要性等，尚在研議中。</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二)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p> <p>(三)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p> <p>(四)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社會責任。</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良好，本公司亦隨時提供董事及監察人相關法令更新資訊。</p> <p>(六)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p> <p>(七)本公司業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八)本公司一向守法守分重視勞資關係，提供就業機會，善盡社會責任。</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四)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環保：目前已通過ISO-14001之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工作，期使污染問題能更有效的管理，以達到「清潔生產」之環保目的。為響應歐盟RoHs，雖然公司使用材料為符合環保規範之產品，但亦定期檢驗稽核供應商之來料，同時接受外訓相關課程，並求產品達到零污染。
2. 社區參與：無污染製程、生產環保產品，並贊助地方廟會活動基金。

(五)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六)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六)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8年3月31日

本公司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  
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8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森田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97.06.19	1. 通過本公司九十六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4.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97.01.18	通過本公司任用業務長案。
97.01.24	通過本公司推選副董事長案。
97.03.18	1. 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處分本公司持有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案。 4. 承認九十六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6.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7.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8. 通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9. 通過本公司聘任財務會計主管案。 10. 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案。
97.06.30	1. 通過本公司撤銷處分本公司持有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案。 2. 通過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案。 3.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4. 通過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任命案。
97.07.14	通過本公司參與轉投資「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97.07.30	1. 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97.08.29	1. 通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融資循環作業程序修訂案。 4. 通過本公司九十六年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議通過全數依章程規定，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NT80,491仟元更正為NT80,076仟元案。 5.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97.10.29	1. 通過本公司聘任財務會計主管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97.12.25	1. 通過本公司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2. 通過訂定九十八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98.02.27	1. 通過本公司更換98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2.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3. 通過本公司辦理變更九十五年度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案之募集資金運用計畫案。
98.03.31	1. 通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彌補虧損案。 3. 通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 通過本公司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 通過本公司提請股東會討論免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7. 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8. 通過召開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案。
98.04.23	1. 通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資產減損情形評估案。 3. 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董監事改選所提名新任獨立董事名單審查案。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汪培值	89.4.11	97.3.18	事務繁忙解任總經理乙職
財會主管	巫少瓊	91.03.18	97.04.01	內部職務異動
代理發言人	巫少瓊	91.03.18	97.04.01	內部職務異動
財會主管	譚昭璋	97.04.01	97.07.01	內部職務異動
代理發言人	譚昭璋	97.04.01	97.07.01	內部職務異動
內部稽核主管	周玉琪	93.07.15	97.07.01	內部職務異動
內部稽核主管	許指寬	97.07.01	97.09.01	內部職務異動
財會主管	李賴明祝	97.07.01	97.10.29	辭職
代理發言人	李賴明祝	97.07.01	97.10.29	辭職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原為吳美萍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茲因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之故，且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 4 條之規定，擬自九十七年度第四季起委由陳振乾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為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九十六年度簽發無保留意見 九十七年度簽發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與 發 行 人 有 無 不 同 意 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陳振乾 會計師 羅瑞蘭 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7年度		98年度截至4月18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李森田	0	0	0	0
董事/大股東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歐思村(註1)	(185,000)	(185,000)	0	0
董事/大股東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185,000)	(185,000)	0	0
董事/大股東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蘇元良	(185,000)	(185,000)	0	0
獨立董事	張翼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中立	0	0	0	0
監察人	戴一義	0	0	0	0
獨立監察人	游勝福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希仁	0	0	0	0
業務長	蕭志軒(註2)	0	0	0	0
協理	彭慶漢(註3)	0	0	0	0
協理	莊景昌(註4)	0	0	0	0
協理	趙志祥(註5)	(10,000)	0	0	0
協理	李國維(註6)	0	0	0	0
財會經理	李世玲(註7)	0	0	0	0
財會經理	譚昭瑋(註8)	0	0	0	0
財會處長	李賴明祝(註9)	0	0	0	0

註1：華宇光能(股)公司原代表人鍾聰明於98.1.16解任，98.1.16歐思村新任。

註2：蕭志軒於97.06.15解任，異動股數至解任日止。

註3：彭慶漢於97.08.26新任。

註4：莊景昌於97.08.26新任。

註5：趙志祥於97.08.26新任。

註6：李國維於97.08.26新任。

註7：李世玲於97.10.29新任。

註8：譚昭瑋於97.07.01解任，異動股數至解任日止。

註9：李賴明祝於97.10.29解任，異動股數至解任日止。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98年4月1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李森田	45,907,339	20.85%	—	—	—	—	李森田	董事長 同一人	—
李森田	10,673,775	4.85%	853,950	0.39%	—	—	華宇光能 (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
華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昭樺	9,122,511	4.14%	—	—	—	—	李森田	董事長 二親等內 親屬	—
華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6,323,725	2.87%	—	—	—	—	李森田	董事長 配偶	—
莊昭瑞	2,000,000	0.91%	—	—	—	—	—	—	—
戴一義	1,769,277	0.80%	—	—	—	—	—	—	—
何建曉	1,596,848	0.73%	—	—	—	—	—	—	—
金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添財	1,386,874	0.62%	—	—	—	—	志成(股) 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
志成(股)公司代表 人：李添財	1,338,479	0.61%	—	—	—	—	金群投資 (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
徐士多	1,223,268	0.56%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8年4月18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rima Optoelectronic(UK) Ltd.	891,340	100.00	0	0	891,340	100.00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99,099	67.06	0	0	23,699,099	67.06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00,000	91.83	0	0	55,100,000	91.83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	0	100,000	100.00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15.79	0	0	3,300,000	15.79
上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	0	100,000	100.00

註：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及經過

98年5月20日；單位：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7.09	10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發起設立	無	-
88.12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89.12	10	200,000	2,000,000	131,250	1,312,5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1.08	10	200,000	2,000,000	132,500	1,32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3.03	10	200,000	2,000,000	137,405	1,374,050	合併發行新股	無	註 4
93.05	10	200,000	2,000,000	145,775	1,457,75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94.04	10	200,000	2,000,000	146,516	1,465,163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 6
94.05	10	200,000	2,000,000	155,305	1,553,05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94.07	10	200,000	2,000,000	156,092	1,560,92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 8
94.10	10	200,000	2,000,000	156,875	1,568,75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 9
95.01	10	200,000	2,000,000	157,045	1,570,45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 10
95.04	10	200,000	2,000,000	157,719	1,577,19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 11
95.05	10	200,000	2,000,000	166,371	1,663,713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2
95.07	10	300,000	3,000,000	195,688	1,956,884	員工認股權轉換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 13
95.07	10	300,000	3,000,000	202,294	2,022,935	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	無	註 14
95.11	10	300,000	3,000,000	203,232	2,032,323	員工認股權轉換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 15
96.01	10	300,000	3,000,000	203,692	2,036,920	員工認股權轉換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 16
96.05	10	300,000	3,000,000	205,866	2,058,657	員工認股權轉換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 17
96.07	10	300,000	3,000,000	208,254	2,082,540	合併發行新股	無	註 18
96.09	10	300,000	3,000,000	217,218	2,172,167	盈餘轉增資、員工認股權轉換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 19
97.01	10	300,000	3,000,000	218,027	2,180,270	員工認股權轉換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 20
97.05	10	300,000	3,000,000	218,752	2,187,52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 21
97.08	10	300,000	3,000,000	218,974	2,189,74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 22
98.02	10	300,000	3,000,000	220,187	2,201,873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及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	無	註 23



- 註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10.14(88)台財證(一)第 90282 號函核准。
-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9.25(89)台財證(一)第 80190 號函、89.11.09(89)台財證(一)第 90930 號函、89.12.07(89)台財證(一)第 97700 號函核准。
-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8.29(91)台財證(一)第 0910147718 號函核准。
-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3.09 台財證(一)第 0930106669 號函核准。
-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5.28 台財證(一)第 0930123784 號函核准。
- 註 6：經濟部商業司 94.4.21 經授商字第 09401068210 號函核准。
- 註 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5.30 金管證一第 0940121548 號函核准。
- 註 8：經濟部商業司 94.7.26 經授商字第 09401143020 號函核准。
- 註 9：經濟部商業司 94.10.20 經授商字第 09401208760 號函核准。
- 註 10：經濟部商業司 95.1.23 經授商字第 09501010120 號函核准。
- 註 11：經濟部商業司 95.4.20 經授商字第 09501071050 號函核准。
- 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5.25 金管證一第 0950121325 號函核准。
- 註 13：經濟部商業司 95.7.26 經授商字第 09501159820 號函核准。
- 註 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7.18 金管證一第 0950129798 號函核准。
- 註 15：經濟部商業司 95.11.15 經授商字第 09501256130 號函核准。
- 註 16：經濟部商業司 96.01.26 經授商字第 09601020880 號函核准。
- 註 17：經濟部商業司 96.05.01 經授商字第 09601092370 號函核准。
- 註 18：經濟部商業司 96.07.03 經授商字第 09601137300 號函核准。
- 註 19：經濟部商業司 96.09.26 經授商字第 09601232520 號函核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7.19 金管證一第 0960037683 號函核准。
- 註 20：經濟部商業司 97.01.25 經授商字第 09701014710 號函核准、
- 註 21：經濟部商業司 97.05.12 經授商字第 09701109370 號函核准、
- 註 22：經濟部商業司 97.08.13 經授商字第 09701202340 號函核准、
- 註 23：經濟部商業司 98.02.02 及 98.02.03 經授商字第 09801016380 號函及第 09801011590 號函核准、

##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98 年 5 月 2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20,187,296 股	79,812,704 股	300,000,000 股	其中 10,000,000 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

## 3.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無。

### (二) 股東結構

98 年 4 月 18 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庫藏股票	合計
數量							
人數	1	0	50	20,957	40	1	21,049
持有股數	12,475	0	67,664,068	139,319,481	4,081,272	9,110,000	220,187,296
持股比例	0.01%	0	30.73%	63.27%	1.85%	4.14%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8年4月1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349	1,019,662	0.46%
1,000 至 10,000	12,438	41,754,025	18.96%
10,001 至 20,000	1,261	18,720,423	8.50%
20,001 至 30,000	381	9,675,970	4.40%
30,001 至 40,000	149	5,403,645	2.45%
40,001 至 50,000	118	5,555,855	2.52%
50,001 至 100,000	217	16,316,471	7.41%
100,001 至 200,000	79	10,915,724	4.96%
200,001 至 400,000	26	7,226,084	3.28%
400,001 至 600,000	12	5,587,503	2.54%
600,001 至 800,000	2	1,427,310	0.65%
800,001 至 1,000,000	2	1,683,545	0.77%
1,000,001 以上	14	85,791,079	38.96%
庫藏股票	1	9,110,000	4.14%
合 計	21,049	220,187,296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及比例。

98年4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華宇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45,907,339	20.85%
李森田		10,673,775	4.85%
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22,511	4.14%
華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23,725	2.87%
莊昭瑞		2,000,000	0.91%
戴一義		1,769,277	0.80%
何建曉		1,596,848	0.73%
金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5,874	0.62%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		1,338,479	0.61%
徐士多		1,223,268	0.5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96年	97年	當年度截至
				98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70.50	31.95	9.72
	最低	24.95	2.58	3.40
	平均	44.06	16.03	6.3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20	11.75	10.85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15,345	211,840	211,077
	追溯調整前	0.2	-5.26	-0.90
	追溯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	0.29086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本益比	224.75	—	—
分析	本利比	註1	—	—
(註2)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	—	—

註1：97年度為稅後虧損1,114,763仟元，無盈餘分配。

註2：計算公式如下

- (1) 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 (2) 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 (3)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 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7年度為稅後虧損1,114,763仟元，無盈餘分配，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97 年度為稅後虧損 1,114,763 仟元，無盈餘分配，故不適用。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96 年度無盈餘分配，故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8 年 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買回	第二次買回
買回目的	轉換股份予員工	轉換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6.12.25 ~ 97.02.24	97.07.31 ~ 97.09.30
買回區間價格(元)	20.50 ~ 40 元	9.35 ~ 21.81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971,000 股	普通股 2,139,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仟元)	198,373	19,52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971,000 股	9,11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19%	4.1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8年5月15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95年12月21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5年期，100年12月21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林政憲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何靜江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權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依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446,900 千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後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金額	新台幣 553,100 千元整
	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後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經由分析現金增資、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等四種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發現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產生之每股盈餘與其他籌資方式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1.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
	可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 高	97
最 低		19.8	32.1
平 均		70.69	58.48
轉 換 價 格		40.50 40.48(註 1) 39.15(註 2) 31.32(註 3)	31.32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5 年 12 月 2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40.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1. 因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轉換價格調整日為 96 年 6 月 1 日，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40.5 元調整為 40.48 元。

註：2. 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轉換價格調整日為 96 年 9 月 1 日，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40.48 元調整為 39.15 元。

註：3. 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轉換價格調整日為 97 年 7 月 1 日，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39.15 元調整為 31.32 元。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12月6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55102號函。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0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合計 20,000 張。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	97.12.31	2,000,000	62,995	147,331	203,299	495,770	575,701	266,173	161,611	81,480	5,640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日期：

A.變更後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	97.12.31	1,369,093	5,447	343,989	271,179	233,227	187,666	162,775	124,499	18,876	21,435	0	0	
充實營運資金	97.09.30	360,000	0	0	100,000	0	0	0	0	260,000	0	0	0	
償還銀行借款	98.06.30	270,907	0	0	0	0	0	0	0	0	0	160,139	110,768	
合計		2,000,000	5,447	343,989	371,179	233,227	187,666	162,775	124,499	278,876	21,435	160,139	110,768	

B.變更原因：

(A)景氣反轉速度快，加上競爭白熱化，產生供需失調現象。

(B)為減輕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運用與調度彈性

C. 變更前後效益

項目	原計畫效益 A	變更計畫後效益 B	差異數 B-A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	96~99 年營業收入增加數為 13,714,920 仟元。 96~99年營業利益增加數為976,196仟元。	96~103 年營業收入增加數為 6,184,539 仟元。 96~103年營業利益增加數為74,611仟元。	由於受到 2007 年終端產品價格下跌及 2008 年全球景氣反轉影響，且因降低購置 LED 機器設備之金額，致相關之營收及營業利益減少數分別為 7,530,381 仟元及 901,585 仟元。

項目	原計畫效益 A	變更計畫後效益 B	差異數 B-A
充實營運資金	—	96及97年度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 2,750 仟元及 7,150 仟元。	96及97年度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 2,750 仟元及 7,150 仟元。
償還銀行借款	—	預計 98 年度約可減少利息支出 6,459 仟元。	預計 98 年度約可減少利息支出 6,459 仟元。

(6)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98/02/27

(7)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變更前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千粒；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7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8,472,000	7,624,800	2,668,680	533,736	186,808
98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12,240,000	11,016,000	4,224,960	718,243	295,747
99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12,240,000	11,016,000	3,873,960	619,834	271,177
合計		32,952,000	29,656,800	10,767,600	1,871,813	753,732

B.變更後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

單位：仟粒/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6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2,240,081	1,855,581	557,549	44,157	4,351
97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1,570,925	1,611,139	392,077	(59,420)	(119,302)
98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2,276,243	2,069,312	495,247	30,434	(8,411)
99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2,905,430	2,641,300	619,058	64,382	16,096
100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3,752,760	3,411,600	773,823	84,347	22,441
101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4,707,837	4,279,852	967,279	111,817	39,272
102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5,649,404	5,135,822	1,160,735	145,672	58,617
103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5,931,875	5,392,613	1,218,771	152,956	61,548
合計		29,034,555	26,397,219	6,184,539	574,345	74,611

(二)執行情形

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97年度執行情形：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

經取得該公司97年第四季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之相關資料，華上光電公司於97年第四季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之實際支用金額為21,076仟元，截至97年第四季止實際累計支用金額為1,368,734仟元，實際累計執行進度為83.46%，較預定累計執行進度89.73%落後，主要因該公司實際資金運用係配合客戶需求生產，97年第四季因整體環境景氣不佳，客戶需求趨緩而延緩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之購置，故執行進度較原預定進度落後。經抽核該公司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之付款相關憑證，其支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綜上，經評估其資金執行進度尚屬合理。

充實營運資金：

該計畫項目已於97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所需資金總額		97年第四季	截至97年第四季累計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	支用金額	1,640,000	預定	56,119	1,471,644
			實際	21,076	1,368,734
	執行進度	100%	預定	3.42	89.73
			實際	1.29	83.46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360,000	預定	0	360,000
			實際	0	360,000
	執行進度	100%	預定	0	100
			實際	0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2,000,000	預定	56,119	1,831,644
			實際	21,076	1,728,734
	執行進度	100%	預定	2.81	91.58
			實際	1.05	86.44

(2)98年第一季執行情形：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

該公司於98年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原募資計畫，增加償還銀行借款270,907仟元，並調整機器設備之購置金額為1,369,093仟元。該公司於98年第一季購置機器設備之實際支用金額為0仟元，而截至98年第一季止，其實際累計之支用金額為1,369,093仟元，實際累計執行進度為100%，業已全數執行完畢。

充實營運資金：

該計畫項目已於97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償還銀行借款：

該公司於97年第四季因考量營運需求及資金運用效益，將該案所募集資金2,000,000仟元之270,907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用，截至98年第一季止之實際累計支用金額為160,139仟元，實際累計執行進度為59.11%，實際執行進度符合預定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98年第一季	截至98年第一季累計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	支用金額	預定	0	1,369,093
		實際	0	1,369,093
	執行進度	預定	0	100
		實際	0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0	360,000
		實際	0	36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0	100
		實際	0	1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60,139	160,139
		實際	160,139	160,139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98年 第一季	截至98年 第一季累計
	執行進度	預定	59.11	59.11
		實際	59.11	59.11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60,139	1,889,232
		實際	160,139	1,889,232
	執行進度	預定	8.01	94.46
		實際	8.01	94.46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開發、生產、製造、銷售「發光二極體磊晶片(LED WAFER)」、「發光二極體晶粒(LED CHIP)」。

(2)本公司業務相關延伸之產品設計及銷售。

##### 2.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目前本公司主要業務除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外，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1)發光二極體磊晶圓(LED WAFER)。

(2)發光二極體晶粒(LED CHIP)。

(3)上述第1、2項之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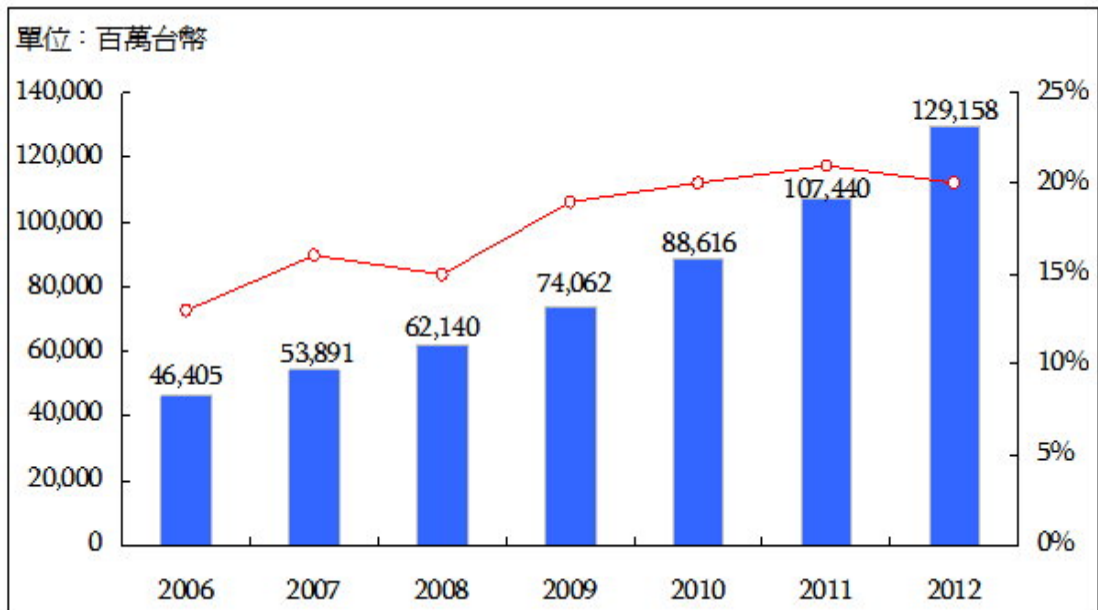
光電產業之範圍包括光電元件、光電顯示器、光輸出入、光儲存、光通訊、光學元件與雷射應用等六大光電領域，而其中光電元件包含了發光二極體(LED)、雷射二極體(LD)、電荷耦合元件(CCD)、CMOS 影像感測器(CIS)及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等五大類別，本公司主要係專注於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 LED)的研發與生產。

##### (1)LED 產業之現況：

發光二極體(LED)是台灣光電產業中極具競爭力的產品之一，從上游的磊晶片，中游的晶粒製程至下游封裝及應用端產品，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的研究，預估 2008 年的產值比重將佔全球市場佔有率的 22%，僅次於日本的 38%，為全球第二大國 LED 生產國，其競爭優勢就在於創造低本的生產能力及產業結構的完整。

台灣早期雖以封裝為主，然至 1998 年以後國內成立了數十家上游磊晶廠，並以生產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磊晶片為主，研發、生產均在快速的成長中，將具有成為全球第一大 LED 生產國的實力。其中，台灣藍光晶粒之月產能約 18 億顆，四元晶粒之月產能約 30 億顆，均分別位居全球第一之寶座。

台灣光電產業協進會(PIDA)與工研院 IEK 等研究資料也顯示，2008 年全球 LED 產值不過台幣 2,000 億出頭，但至 2010 年，估將突破 3,000 億元大關。今、明、後年的產值年平均成長率接近 15%。至於台灣，因為投入者眾多，產值的年平均成長率一直都高於全球的平均值，2007 年台灣 LED 產值僅約新台幣 538 億元，2010 年估計將達 890 億元，全球市佔率將超過 3 成。



我國 LED 產值變化分析 (註：我國產值包含海外生產)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8/01)

### LED 的應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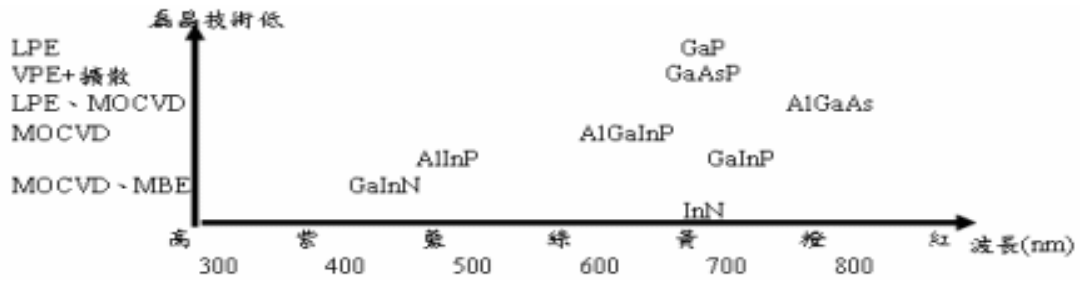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美元



#### (2) LED 產品之發展

LED 因不同的發光層材料配合不同的磊晶生產技術，其種類則如下圖所示；以 GaP 與 GaAsP 材料生產的 LED 亮度較低，即為一般所稱之傳統 LED，是截至目前為止最普遍使用的發光材料。AlGaAs 與 AlInGaP 由於是直接能隙的高效能光轉換材料，所生產的 LED 在亮度上較傳統 LED 的亮度高出許多，屬於高亮度 LED，近年來隨著應用範圍的普及化而開始被廣泛大量使用，其中 AlGaAs 採用 LPE 技術，而 AlInGaP 則採 MOCVD 技術。

各材料的磊晶技術及發光顏色比較圖



註：LPE(液相磊晶法)，VPE(氣相磊晶法)，MOCVD(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

LED 依波長可區分為可見光 LED(波長 450~780nm)及不可見光 LED(850~1550nm)(如下表)。在可見光 LED 部份，依亮度又可分為傳統亮度 LED 及高亮度 LED，傳統亮度 LED 主要以 GaP、GaAsP 及 AlGaAs 等材料做成，主要發出黃色到紅色的光；高亮度 LED 主要以 AlGaInP 及 GaInN 等材料做成，高亮度依不同的材料能做到的發光範圍較傳統亮度廣，最熱門的藍光，則是以 GaInN 所做的晶粒。

在不可見光 LED 方面，又可分成紅外線 LED(波長 850~950nm)及光通訊 LED

	分類	材料	應用領域
可見光 LED (450~780nm)	傳統亮度	GaP、GaAsP、AlGaAs	家電、資訊產品、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
	高亮度	AlGaInP(紅、橙、黃光)	大型看板、交通號誌、背光源、汽車第三煞車燈
		GaInN(藍、綠光)	
	GaInN+螢光粉(白光)	照明用	
不可見光 LED	紅外線 LED(850~950nm)	GaAs、GaAlAs	IrDA 模組、遙控器
	光通訊 LED/LD(1300~1550nm)	GaAlAs	光通訊用光源

m)，紅外線 LED 應用範圍較為廣泛，除了以往的遙控器、開關等傳統應用之外，也包括資訊設備、無線通訊及交通系統等新應用的 IrDA 模組。光通訊 LED/LD 主要是做為光通信模組、條碼讀取頭、CD 讀取頭及半導體電射等用途。而台灣目前主要是以可見光為主，而且競爭相當激烈，然而在不可見光的部份，台灣廠商不只在營收上佔的比重比較少，在全球的佔有率上也是很小，所以不可見光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發光二極體(LED)整體產業依據製程區分為上游單晶片 (Single Crystal) 與磊晶片(Epi-wafer)製造、中游晶粒製造、下游封裝業及顯示應用。

我國 LED 產業結構圖

上游	晶圓製作 晶磊成長	華上、晶電、燦圓、廣鎳、泰谷、 新世紀、南亞、聯勝等公司	全新，信越		
中游	擴散製程 金屬蒸鍍 晶粒製作		光磊	洲技	鼎元
下游	LAMP 封裝 Display Cluster 模組	今台、立基、台灣瑋旦、光寶、李洲、宏齊、東貝、 佰鴻、華興、億光、興華、先進開發、凱鼎等廠商。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市調機構 Strategies Unlimited 統計，LED 的各項應用中，主要集中在手機等消費性商品與顯示看板等產品，潛力相對更大的照明市場比重卻僅 7%，顯示 LED 產業上下游仍有相當大的開拓空間。2009 年起，LED 應用在液晶顯示器的比重會大幅度的提高，先是目前炙手可熱的小筆電、NB 背光源，在各大廠牌筆電相繼採取 LED 為背光源後，2009 年的滲透率至少在 35% 以上。LED 未來最大的成長動能在液晶電視，一旦成功打開需求，LED 的景氣冬天有機會提早結束。

### (1) 照明市場：

自 1993 年日本(Nichia)成功的推出 GaN 藍光 LED，實現了全彩(full color)化的夢想，AlInGaN 為當今最熱門的材料，透過 MOCVD 的磊晶技術，可製作高亮度純綠光及藍光 LED，在藍、綠光發展成功後，LED 業者便開始往白光照明目標邁進。白光 LED 發光技術，係以日本 Nichia 提出的利用 AlInGaN 藍光晶粒塗佈一層 YAG 螢光物質，激發出黃光後與藍光互補而產生白光最為普遍，LED 業者目前正積極發展，以紫外光激發 RGB 三色螢光粉來產生白光之製造技術。白光 LED 生產方式如下表：

	激發光源	發光元素與材料	發光原理
單晶型	藍光 LED	InGaN 晶片 + YAG 螢光粉	藍光激發黃光之螢光體
	UV LED	InGaN 晶片 + GGB3 波長螢光粉	以 UV 激發三原色之螢光體
	白光 LED	CdZnSe(ZnSe 基板)	直接發白光
多晶型	R/G/B(紅綠藍)3 晶片 LED	AlInGaP、InGaN、AlGaAs	三原色互補
	藍綠/琥珀色 2 晶片 LED	InGaN、AlInGaP、GaP	互補 2 原色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隨著白光 LED 技術開發成熟及未來能源短缺，白光 LED 壽命長，無污染環保光源，將可取代白熾燈泡及日光燈成為次世代新光源。根據日本富士總研的調查，全球白光 LED 主要生產地仍為日本，但至 2007 年止，台、日、韓、德等地區廠商陸續從德國 OSRAM Opto 取得白光 LED 授權之後，加速了白光 LED 應

用市場。未來龐大的 LED 照明市場將視「亮度/單價 (lum/\$)」比值的合理化程度攀升。

美國市調公司-CIR 預測 LED 在一般照明市場將於 2008 年起大幅成長至 8.4 億美元的市值，與目前全球 500 億美元的傳統照明光源市場來看，未來的成長空間相當可觀。PIDA 預期，隨著 LED 本身發光效能持續提升至每瓦 150 流明的水準後，可較傳統照明燈具省下四成電力的 LED 照明應用，至 2015 年時，以 LED 照明技術為主的半導體固態照明應用，其滲透率將有機會正式攀升至一成以上，並在一般室內照明市場上加速起飛。

根據美國能源局的發展目標，冀望在 2015 年將半導體照明發光效能提升至每瓦 150 流明，並至 2020 年時更進一步推展至每瓦 200 流明的水準，預料屆時將可完全實現把 LED 導入各項終端照明應用的願景，使其能坐穩第四代照明的市場技術主流。

荷蘭大廠飛利浦(Philips)也預估未來 3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的規模，其年成長率將超過 30%。

## (2) 手機市場：

就手機上應用 LED 來說，主要可分為三大類，第一類為來電指示燈(Call Indicator)約使用 1 顆，第二類為螢幕背光源(Backlight)約使用 2-4 顆，第三類為按鍵背光源(Keypad)約使用 8-10 顆。由於目前一般手機約有九成以上附有數位相機功能，且各家大廠均以百萬畫素為主流機種，加上 3G 通訊手機邁入大幅成長期，故高亮度藍光產品封裝成白光 LED，作為 Side View 螢幕背光源與閃光燈之需求成長最大，未來發展可期。

## (3) 筆電市場：

據台灣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的統計預估，LED NB 機種 08 年滲透率將從 07 年的 5%以下增至 15%左右，至 2010 年時，滲透率將正式突破五成、達 55.7%，成為 NB 市場主流。不過，儘管 LED NB 未來 3 年的成長速度很快，但其總需求用量不致對白光 LED 帶來產能排擠的效應。一般推估 08 年全球 NB 市場約 1.2 億台，以 15%的滲透率來看，如為 12.1 英寸至 14 英寸以下的 NB 產品，單台白光 LED 用量約 50 顆至 60 顆，亦即 08 年度 LED 在 NB 背光源的整體需求用量 10 億多顆。

## (4) 大型看板市場：

高亮度 LED 由於具備足夠的輝度，因此只要按照 CRT 顯示原理，將其三原色相間方式排列構成顯示素子，就可發揮全彩顯示功能，目前戶外全彩大型顯示幕，在全球各地的大型體育場與城市街道，幾乎已成為標準配備，尤其 2008 年北京奧運，中國更卯足全力建設北京、上海等重要指標城市，吸引全球觀光客至大陸各旅遊景點觀光，各旅遊景點及運動場館的建設，對 LED 大型看板的需求更殷切，出貨量達到高峰，對 LED 廠商都有不錯的獲利貢獻。

## (5) 交通號誌燈市場：

根據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及經濟部能源會等相關單位的估算，若九八年全面換裝完全國 LED 的交通號誌燈，每年約可節約一·六億度電，約相當八五座台塑麥寮風力機(每座六六〇千瓦)的年發電量，以每度電一·二元計，約可節一·九八億元，可還利於地方政府。此外，過去交通號誌燈的白熾燈泡會產生汞，對環境污染很大，未來不但可減少，且可降低 CO<sub>2</sub> 排放量達十一萬噸。

行政院未來擬以第二波公共工程計畫方式，帶動 LED 號誌燈市場效益達二·二一億元，全國換裝高達四五·二萬盞，中央政府補助燈面、燈箱及其換裝施工費，預料可大縮短全面汰換時間，大量採購降低成本，節省地方一大財

政負擔。

#### (6) 車用市場：

目前每輛汽車內裝約需使用 100 顆 LED，充作儀表板、面板等照明燈，或者是後座閱讀燈等用途，汽車外裝市場方面，第三煞車燈早已大量應用高亮度紅光 LED，而尾燈、方向燈、側燈等外裝車燈轉用 LED，初期以高級汽車市場為主，除 BMW、Benz 等車廠正式採用外，豐田、日產、三菱也開始在部份車款上使用 LED。值得注意的是，豐田量產全世界第一款配備 LED 白光頭燈的 LS600H，亦開啟了另一個汽車應用的新開端；目前休旅車與豪華內裝車款風行，車內 DVD 或導航系統幾成標準配備，故高亮度藍光產品封裝白光應用於車用 7 吋 LCD 螢幕背光源使用上，亦為不容忽視的市場發展。

#### (7) 路燈照明市場：

據 LED 業界統計，08 年度全球 LED 路燈照明市場規模約 91 萬盞，其中大陸地區即約有 45 萬盞的裝置需求，占全球總裝置數量的近五成，同時 08 年全球 LED 路燈產值約可達 10 億美元。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則評估，從 2008 年至 2012 年為止，全球 LED 路燈產值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15%，預估至 2012 年時，該年度產值將會是目前的 4.5 倍之多，顯示未來幾年全球各地 LED 路燈市場的成長動能將甚為強勁。

PIDA 指出，以 8 米至 10 米路寬所裝設的路燈為例，儘管 LED 路燈裝置成本為一般高壓納燈的 3 倍到 4 倍，惟從耗電量來看，同樣發光時段所需用到的每單位耗電成本，LED 路燈則僅為高壓納燈的三方之一至四分之一，確實深具節能效果，以此一趨勢推估，由於裝置 LED 路燈後可省下不少電費、且維護成本僅約高壓納燈座的一半，因此先前相對偏高的裝置成本，將可望在未來 4 年後完全獲得回收。全球 07 年整體路燈市場規模約有 1.6 億盞，其中，大陸地區裝置數量即占了 1700 萬盞，故 PIDA 也預期，在 LED 路燈加速崛起的過程中，大陸地區將會是全球最大的 LED 路燈裝置市場，推估其 08 年度產值即有 5.6 億美元，同時也看好未來 3 年後，全球 LED 路燈市場將會開始加速的大規模普及。

#### (8) 大尺寸 LCD 背光源應用：

LED 業界指出，下游系統廠願意以多出 22% 的成本價差來導入 LCD TV 用 LED 背光源，但僅願意以多出 9% 的成本價差來導入液晶監視器用 LED 背光源，反映出液晶監視器屬成本導向最顯著的顯示產品，因此預期未來 LED 在大型 LCD TV 背光源的市場滲透率將會先高於監視器應用上。

據 PIDA 統計預估，至 2010 年時，LED 背光源在液晶電視的滲透率約 4.8%，至於在液晶監視器上的滲透率則為 4.4%，且後續差距更將會逐步被拉開，同時預估至 2011 年時，LED 背光源在液晶電視應用的量化商機，將會被正式打開、滲透率可攀升至 10.4%。據瞭解，三星電子 08 年也將 LED 背光源在液晶電視新機種，列為重點推廣產品之一，其採用的背光源技術系以藍光 LED 混紅色和綠色螢光粉而形成的白光 LED，而非以往業界所推的 RGGB 背光源，有利於導入成本的降低。



LED 與 CCFL 比較優點與缺點

	CCFL	LED
電壓	300V 以上	5v 以下
缺點	需高電壓點燈，較耗電 壽命 3~6 萬小時 厚度較厚 含水銀，環保問題，電磁干擾 小管徑 CCFL 製造難度高	輝度(20~40 Cd/m <sup>2</sup> ) 成本較高 點光源特性，需多顆組成光源， 結構較複雜 若採螢光粉封裝，演色性不佳
優點	高輝度(70~100 Cd/m <sup>2</sup> )	不需高壓點燈(3.5V) 壽命較久(6~10 萬小時) 可小型化及薄型化
目前應用產品	LCD TV、LCD Monitor、NB、汽車 導航、攝錄影機、PDA	手機、DSC (1.8~2.2 吋)、PDA
價格	27 吋約 4500 元	27 吋約 12000 元

## 4. 產品競爭情形

## (1) 發光二極體：

茲將競爭產品依生產技術及銷售狀況分析比較羅列如下：

競爭產品	華上光電	Toshiba	LunmiLeds	日亞化學	豐田合成	Cree	國內廠商
560nm	◎	V					
570nm	◎	V					◎
590nm	◎	V	◎				◎
605nm	◎	V	◎				◎
610nm	◎	V	◎				◎
620nm	◎	V	◎				◎
630nm	◎	V	◎				◎
470nm	◎		◎	V	◎	◎	◎
505nm	◎		◎	V	◎	◎	◎
525nm	◎		◎	V	◎	◎	◎
晶片	◎	V	V	V	V	V	◎
晶粒	◎	V	◎	◎	◎	◎	◎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AllnGaP—波長 560nm~630nm

AllnGaN—波長 470nm~525nm

◎ -量產並對外銷售 V-量產但不對外銷售

本公司之高亮度發光二極體晶粒由於品質佳且供貨時間短，售價有競爭力，目前已行銷至台灣、日本、韓國、歐洲等光電大廠。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提高晶片量產技術，來提升產品品質並降低生產成本。希望藉由技術的領先及產品線的完整，使得後繼加入者無法在產品品質或價格上與本公司競爭，同時亦可降低市場價格競爭對本公司的影響。

LED 產業為一技術密集之產業，且有許多技術專利之限制，本公司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在國內外總共已申請了 203 件專利，其中已通過 162 件專利，透過專利的保護更強化了本公司之競爭力。另由於所生產之產品特性優異，使得本公司

在國際市場的佔有率已快速提昇。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技術概況：

AlGaInP LED AS(Absorption Substrate)晶粒：依據客戶量產及應用之要求，本公司專利之 C.A.R.T. MQW 多重量子井高亮度 AlGaInP 紅光、橘光、黃光、黃綠光、純綠光 LED AS 晶粒符合客戶大量生產之需求，客戶遍及國內各大上市公司及國外大廠，已行之多年，應用面也隨之擴大。歸納出如下：

- AlGaInP LED AS 晶粒的光顏色的覆蓋率由 555nm 到 645 nm 為業界 AlInGaP LED 最廣。運用範圍亦跨越手機、一般單色/多色顯示、七段顯示器及汽車儀表等多重運用。
- AS 晶粒亦開發出 AS-C 晶粒，提昇亮度以符合客戶/市場之高亮度/低成本的需求，兼具量產及性能提升。客戶採用基礎亦漸擴大，也多有使用於三色顯示屏上。
- 對於大量化低電流之應用，藉由製程技術的改善，晶粒尺寸之縮小、開發出具市場品質及價格優勢的產品。

AlGaInP LED MS(Metal Substrate)晶粒：本公司因應市場/客戶之需求，精心研發之 MS 晶粒(去除吸光基板移轉發光二極體結構到反射性金屬基板)，因晶粒特性優於美、日及國內主要競爭對手，亦廣受客戶青睞。此系列的產品具有以下獨創特點：

- 對高規格產品使用特殊金屬基板，具與 AlGaInP 半導體相當的熱膨脹係數、較矽基板佳的導熱特性，以及與藍綠光晶粒搭配厚度超薄的 100  $\mu\text{m}$  晶粒；確保產品信賴性及客戶使用便利性。
- 對一般規格產品推出使用矽基板的 MS 產品，兼具量產性以及經濟效益。
- 發光全亮度較高。
- 操作電壓較低且變異較小。
- 熱阻亦較小。
- 無專利問題。

InGaN 藍光 LED 晶粒：本公司 C.A.R.T. MQW 多重量子井 InGaN 藍光 LED 晶粒，在手機等移動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應用，亦早有口碑。而對於高亮度、高功率應用之產品發展出來的藍、綠光晶粒，目前研發專注於正常水平結構及先進的垂直結構的改善及開發，持續提升晶粒效率。

- InGaN 藍綠光晶粒小型化，過去量產的 8x11 mils 小型化到 7x9 mils 量產，並提升晶粒耐靜電能力，解決客戶端封裝時易遭受到的漏電問題，有效提升良率。
- 針對白光背光應用，開發出 12/13 mils、10x23 mils 晶粒，分別供應給 top-view 及 side-view 的封裝，目標白光亮度 1800mcd 以上。
- InGaN 藍綠光高功率產品，開發 45mils 的晶粒，裸晶功率 240mW 以上，供應照明用白光的應用。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97 年度	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經費	84,453	17,949
營業收入淨額	1,279,877	156,964
占營收比例(%)	6.60%	11.44%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藉由研發費用之投入，以不斷開發及創新新製程及技術，以改進目前之生產流程及提昇生產之效率，茲將歷年之研發成果彙述如下：

年度	研 發 成 果
97 年	1.研發 InGaN 高亮度高信賴性 LED 磊晶結構。 2.改善 AlInGaP MS LED 晶粒亮度及信賴性。 3.研發光子晶體製程技術。 4.III-V 多層太陽能電池晶粒磊晶開發及量產。
98 年截至 3 月	1.InGaN LED 白光亮度可達 1800mcd 以上。 2.AlInGaP MS LED 晶粒亮度提升到 400mcd 以上。 3.研發光子晶體製程技術-目前已初步可重複達成 2"吋均勻奈米結構。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畫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 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1) 研發與產品發展策略

- 開發高發光效率，適用於大尺寸、高電流及室外用途之 AlInGaP 發光二極體晶粒。
- 開發高導熱金屬基板黏著式 AlInGaP 發光二極體晶粒。
- 開發低電流、可攜式電子產品使用之 LED 發光二極體晶粒。
- 開發高效率透明導電氧化物電極 AlInGaP 藍綠光發光二極體晶粒。
- 開發照明用高效率超薄垂直導電發光之 AlInGaP 藍綠光發光二極體。

(2) 生產策略

- 持續提昇紅、橙、黃色 AlInGaP 磊晶成長及晶粒製造良率降低成本。
- 持續提昇藍光及綠光 AlInGaP 磊晶片量產技術及晶粒製造良率。

(3) 行銷策略

- 建立公司品質及技術高標準，提昇國際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 建立與國際大廠的合作關係，創造互利雙贏的依存契機。
- 加強亞太地區的行銷據點，擴大市場佔有率。
- 與應用廠商配合，透過委外加工廠商的品質控制政策，開發產品應用範圍。

(4) 營運及財務策略

- 落實 ISO9001、ISO14001 及 TS16949 的制度運作。
- 強化庫存控管及供應商之管理。
- 強化財務管理、成本控制，以增強風險及市場波動的因應能力。

## 2. 長期計劃發展方向

### (1) 研發與產品發展策略

- A. 持續開發高導熱金屬基板黏著式 AlInGaP，適用於大尺寸、高電流及室外用途發光二極體晶粒。
- B. 持續提高透明導電氧化物電極 InGaN 藍綠光發光二極體晶粒效率。
- C. 開發照明用高功率高效率水平及垂直結構之 InGaN 藍綠光發光二極體。
- D. 研發光子晶體製程技術/設備以導入量產超高效率 LED。
- E. 開發 GaN 成長於矽基板技術。

### (2) 生產策略

- A. 持續改善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成本，加強本公司光電產品長期市場的競爭力。
- B. 增加自動化設備及電腦化產線管理，發揮最大的生產效益。
- C. 落實廠務設施及生產設備的檢修及維護，發揮機器設備最大的效能。
- D. 落實「品質是做出來的觀念」，強化生產線員工的工作能力及正確的工作態度，創造有效率的生產文化。

### (3) 行銷策略

- A. 落實技術領先及品質最優的長期目標。
- B. 持續加強售後服務，與客戶保持良性互動及信任，建立品質及品牌整體高標準的形象。
- C. 落實成本及品質控制機制，提昇產品定位於高品質且價位合理化的產品。
- D. 積極開發以磊晶技術為主延伸的各式光電產品，分散市場波動的風險，強化永續經營的基礎。

### (4) 營運及財務策略

- A. 強化以「人」為主的經營理念，加強人員訓練，提昇人員的素質及工作品質，以因應十倍速成長人才的需求。
- B. 持續朝向前瞻、創新、專業、負責的經營方針邁進，堅持品質及品牌的高標準。
- C. 以研發能力、量產規模及專業化品牌，打入世界知名光電半導體材料及元件的行列。
- D. 以穩健、專業的財務規劃，擴大營運規模所需的資金需求，以期公司長期穩健的成長。
- E. 建立本公司與國際光電大廠的策略聯盟，取得跨足國際市場的先導地位。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97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內銷	台灣地區	878,140	68%
	亞洲地區	401,558	31%
外銷	美洲地區	179	1%
	歐洲地區	-	-
合計		1,279,877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市場占有率

根據 IEK 顯示 97 年度國內發光二極體之產值約為新台幣 621 億元，以本公司 97 年度發光二極體營業淨額計約新台幣 15 億元計算之，本公司於該產業內僅有 3% 之市場佔有率。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需求面

高亮度 LED 市場由於藍、白光 LED 開發成功，其全彩技術突破造成應用領域持續擴大，尤其以 LED 顯示看板、汽車市場應用、手機市場需求、LCD 背光源以及 LED 照明的成長最強。根據 PIDA 的統計，2007 年台灣 LED 產值僅約新台幣 538 億元，2010 年估計將達 890 億元，全球市佔率將超過 3 成。

#### (2)供給面

	國內主要廠商	國外主要廠商
LED	華上光電、晶元光電、璨圓光電、泰谷光電、新世紀光電	Toshiba、Lumileds、Sharp、Nichia、Toyoda Gosei

### 4.競爭利基

#### (1)自有專利技術，具競爭優勢

本公司經營團隊於光電元件領域擁有十多年之經驗，自成立以來即以「前瞻」、「創新」為技術發展的最高原則，秉持著「原創性」的精神，持續投入研發工作，並積極申請專利以穩固產品根基，截至 98 年 3 月底止，本公司已申請發光二極體相關專利共計 328 件，已獲得專利認證許可者共計 183 件，研發能力深獲業界之認同。

#### (2)能提供客戶可見光 LED 全波段產品

本公司提供可見光全波段各色系之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可節省客戶的採購成本，是全球少數能提供高亮度 LED 全系列產品之廠商。

#### (3)產品品質獲國際大廠的認證

本公司於成立短短數年內，即以優良的研發技術及高水準之供貨品質，產品獲多家世界級光電元件大廠之青睞，取得穩定的合作及供貨關係，成為客戶產品供應鍊上不可或缺之策略夥伴。

#### (4)掌握核心 MOVPE 技術

化合物半導體的磊晶技術可分為四大類：液相磊晶法(LPE)、氣相磊晶法(VPE)、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MOVPE)及分子束磊晶法(MBE)。能生產高亮度 LED 的 MOVPE (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 MOCVD)技術，較適用於 AlInGaP 和 AlInGaN 材料系統的磊晶成長，發光顏色幾乎包括全部可見光範圍由藍光至紅光。本公司以 MOVPE 磊晶技術為核心發展相關光電產品，如 LED、LD、HBT 等，發展策略是以磊晶材料成長技術為重心，晶粒製程及封裝為輔，建立光電材料世界級領導廠商的地位。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A.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市場發展潛力大

LED 具有發熱量少、耗電量少、體積小、壽命長、等優點，已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號誌、通訊業、資訊業、汽車業等方面，在高亮度藍光 LED 成功開發後，全彩化的普遍應用及白光 LED 新光源之開發，迅速拓展了市場需求。

##### B. 未來能源資源短缺

在全球能源資源短缺及環保意識逐漸抬頭趨勢下，有利於低耗電量及無汞化的發光二極體取代傳統光源及其他電子產品之發展。

##### C. 產業結構完整

台灣 LED 產業發展至今已二十餘年，在政府強力扶植下，產業結構分佈完整，產值更位居全球第二。在擁有上、中、下游整體供應鍊中，上游製造商擁有龐大中、下游為基礎，具有接近客戶行銷之競爭優勢；另一方面，發光二極體應用多元化，而我國亦為各項電子產品之製造重鎮，藉由掌握下游市場脈動，亦將使得國內發光二極體更具競爭力。

#### D. 產品多元與國際化

本公司致力於光電元件領域，除了子公司華信光電相互做客戶之交流外並以垂直整合方式深入客戶各產品線以更進一層拓展市場，在與國際大廠均有深厚之合作關係下，為本公司國際化發展建立厚實之基礎。

#### (2) 不利因素

##### A. 產業景氣下滑大

根據產業研究機構 LEDinside 資料統計，2008 年 10 月台灣上市上櫃 LED 廠商營收總額共 58.47 億元新台幣，相較 9 月份的 60.05 億元小幅下滑，但是相較去年同期卻是大幅衰退，表現不如傳統旺季水準(MoM -2.6%，YoY -11.5%)。其中 LED 晶粒廠 10 月營收總額為 22.71 億元，較上月下滑 1.9%；LED 封裝廠商 10 月份營收約 35.76 億，較上月下滑 7.3%。

因應對策：

LEDinside 估計至 2009 年第一季底，整體需求仍不佳，或許要等到第二季以後，市場需求才會慢慢回溫。所以，應該深入了解應用市場的需求，並提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找到 LED 的利基型應用，以提高本公司光電產品的附加價值及應用廣度，才是渡過不景氣時的應變之道

##### B. 專利爭議大

在高亮度 AlInGaP LED 產品技術，美國 Lumileds 及日本 Toshiba 各自擁有其技術上之專利結構，本公司亦在初期開發階段即提出自有專利結構並已獲得核准，產品獲國際知名大廠認證並大量交貨，專利疑慮甚小。而高亮度 AlInGaP 藍光、綠光由日本日亞化學(Nichia)量產成功後，與豐田合成(Toyoda Gosei)間的專利侵權告訴，於 2002 年 9 月 17 日雙方同意和解後，此部分之專利慢慢採授權方式，授權與亞洲廠商，在市場行銷策略上，專利侵權的告訴，確實有可能阻礙潛在客戶使用本公司產品。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成立初期即投資大量經費於研發迴避其他競爭者的專利，並由設在國內及歐洲的研發中心戮力於開發自有磊晶結構並已申請多項專利核准。截至目前，本公司氮化物產品已售與多家國際大廠，且經過共同評估，專利未抵觸 Nichia。另外本公司亦積極尋求與美、日大廠進行交叉專利及技術合作，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地位。

##### C. 競爭白熱化，供需失調

隨著 LED 全彩化及應用的普及化，及白光照明趨勢之發展，吸引許多廠商紛紛加入高亮度 LED 產業，使台灣已成為 MOCVD 設備最密集的區域，擁有的 MOCVD 機台超過 200 台，然而氮化物良率在未能有效大舉突破下，國內多家 LED 廠商鑑於市場成長利基，紛紛進行籌資擴廠計畫，使國內廠商雖具有產能及設備上的優勢，但在有效產能未能提升下，已造成供需失調之削價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的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屬於技術密集進入障礙高之產業，本公司積極從事研發，秉著前瞻創新的精神，時時掌握市場脈動，於第一時間開發出具競爭力之產品，以擺脫價格競爭之殺戮戰場，並持續提升製程良率降低產品成本，以保持產品領先的地位。未來市場除了價格的競爭，更著眼於成本管控得宜，因此本公司研發人員積極從事技術創新及製程良率、設備的改善，將製程標準化、自動化，提高員工工作效率，適時引進外勞，節省人力成本，以因應未來競爭白熱化之挑戰。

在行銷策略上，本公司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藉以拓展至美洲、歐洲等區域，進而提高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並秉持著服務為本的精神，提供客戶全方位的售後服務，以達雙贏的合作契機。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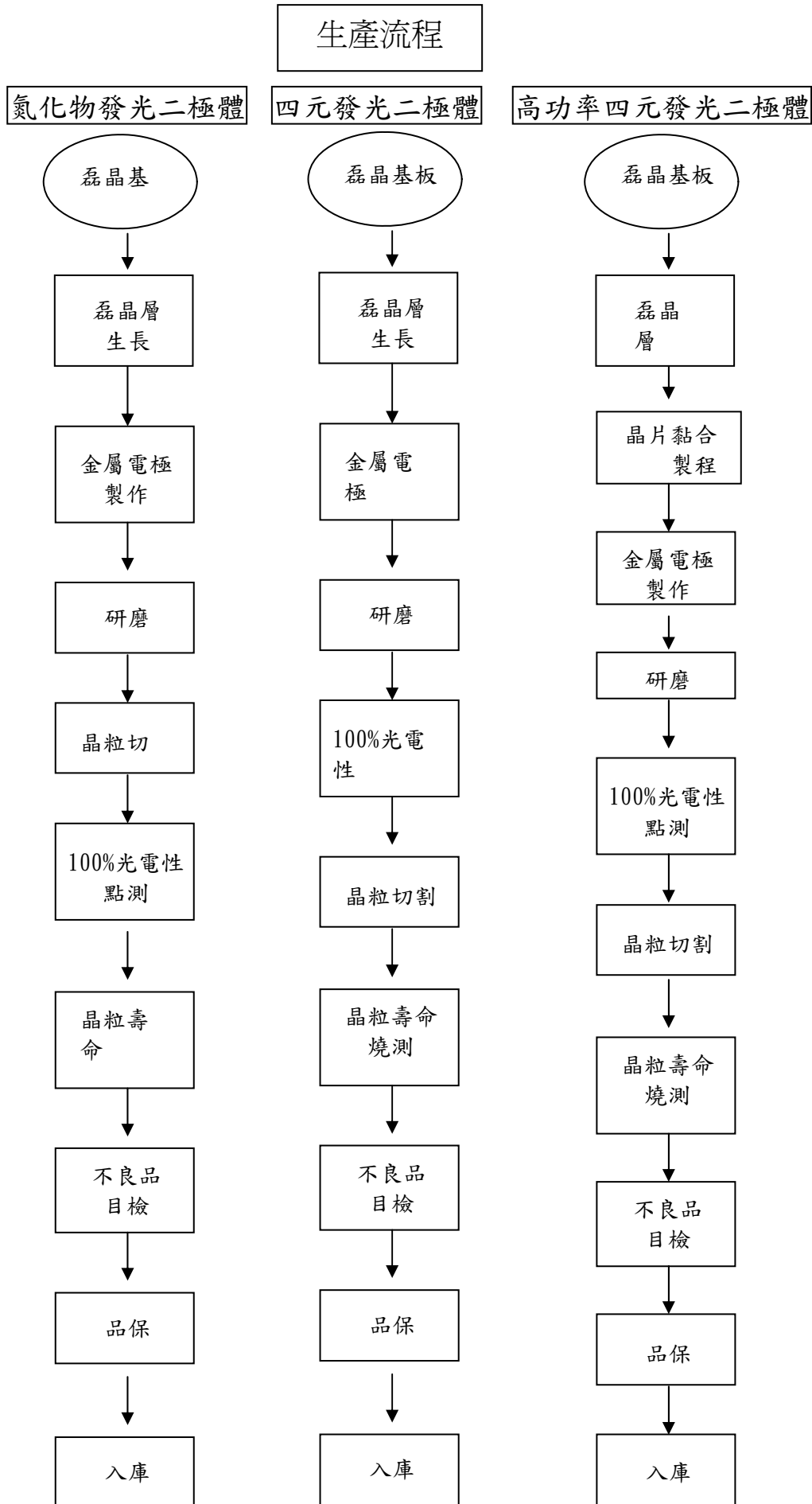
## 1.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目前所生產之高亮度 LED 磊晶片及晶粒，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彙述如下：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發光二極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顯示幕/號誌：戶外大型顯示幕、交通號誌等。</li><li>2.汽車業：儀表板之背光源、閱讀燈、第三煞車燈、霧燈、尾燈或方向燈等。</li><li>3.消費性電子產品：各式家電產品之指示燈、頻道數字顯示等。</li><li>4.通訊業：電話、數字按鍵背光源及行動電話訊息顯示面板之背光源。</li><li>5.資訊業：個人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指示燈，小型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源，影印機之文件掃描光源等。</li><li>6.工業/儀表用之指示燈與簡單的訊息顯示等。</li></ol>
背光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數位相機、手機與 PDA 等顯示器用背光模組。</li><li>2.電腦監視器與筆記型等顯示器用背光模組。</li><li>3.掃描器與多功能事務機中底片掃描用背光模組。</li><li>4.LED 直下式 LCD TV 用背光模組。</li></ol>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情形
基板(GaAs Wafer)	Mitsubishi	良好
基板(Sapphire Wafer)	Shinkosha、晶美	良好
大、小金粒(貴重金屬)	昇美達、威成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96 年度				97 年度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昇美達	273,162	14	-	昇美達	167,593	27	-
2	-	-	-	-	Mitsubishi	114,908	18	-

增減變動原因：因 96 年包含雷射二極體之進貨，故 97 年比例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96 年度				97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百分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百分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165,104	5	-	斯坦雷	218,931	17	-
2	億光	216,427	7	-	AVAGO	166,401	13	-
3	山瑞思	353,730	11	-	先進開發	129,973	10	-

資料來源：華上公司

增減變動原因：因 96 年包含雷射二極體之營收，故 97 年客戶比重增加與調整客戶結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英吋/千粒/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6 年度			9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	2,160,000	1,580,445	578,263	2,160,000	732,574	631,326
發光二極體晶粒	10,500,000	8,136,202	1,771,562	10,500,000	5,142,999	1,499,855
雷射二極體	46,900	46,890	526,811	-	-	-
合計	-	-	2,878,636	-	-	2,131,181

註：磊晶片產量包含出售量及自用磊晶片轉生產晶粒部份，晶粒產量含計廠內生產及委外生產。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平方英吋/千粒/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內外銷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96 年度				9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	56,519	37,005	158,931	110,530	24,949	14,973	5,748	7,129
發光二極體晶粒	4,812,725	1,512,866	3,020,655	758,041	3,559,533	806,320	1,685,211	435,425
雷射二極體	18,766	227,497	23,465	338,397	-	-	-	-
背光模組	395	33,233	1,919	81,548	23	5,022	1	911
其他	331	24,283	3,444	1,676	17,191	10,072	28	25
合計	4,832,274	1,834,884	3,208,414	1,290,192	3,576,772	836,387	1,685,246	443,49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96		97 度		截至 98 度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離職	217	122	離職	58	117	離職	0
		增聘	104		增聘	17		增聘	5
	研發及 技術人員	離職	19	32	離職	22	29	離職	0
		增聘	10		增聘	13		增聘	2
作業員	離職	531	470	離職	423	335	離職	1	
	增聘	442		增聘	153		增聘	2	
合 計		離職	767	624	離職	503	481	離職	149
		增聘	556		增聘	183		增聘	9
平均年齡(歲)		30.41		31.56		32.1			
平均服務年資(年)		2.49		3.34		3.7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4		2		2			
	碩 士	38		30		27			
	大 專	470		321		255			
	高 中	415		256		183			
	高中以下	25		15		1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而遭受重大損失及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REACH...)影響之情事；另本公司除廢水處理、廢棄物清理、空污處理等正常環保支出外，預計未來年度應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1)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員工福利，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及各項交誼活動，以紓解員工工作壓力。
- (2)除勞工保險外，公司另為同仁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醫療險、防癌保險及全民健保，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
- (3)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促進員工專業技能的精進及員工個人職涯的發展。
- (4)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分別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條例之規定貫徹執行，每月提撥退休基金至中央信託局及勞工保險局。

### 2.人性化及合法性之管理制度

- (1)依據勞動基準法並參酌經營環境的改變，適時修改各項管理規章，以創造人性化的管理制度。
- (2)建立具有激勵及合理之薪資體系，以招募具有競爭力之勞工。
- (3)通暢之晉升管道，提升優秀之人員。
- (4)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員工意見。

###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分別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及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十分強調勞資和諧，重視員工福利原則，並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參加，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與安全衛生等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並可為管理行政方面重要的參考來源。此外，本公司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熱心公益並善於溝通之同仁參與各項會議，針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提出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之各類活動。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發生及因而所發生之損失。

在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之宗旨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而所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簽訂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項 目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流動資產		1,687,878	1,904,303	4,024,465	3,038,459	1,498,198	1,216,916
基金及投資		109,532	12,826	169,809	1,123,614	1,137,801	1,115,037
固定資產		2,026,926	1,689,620	1,988,555	2,291,352	1,854,860	1,759,231
無形資產		—	—	24,478	49,174	43,607	42,249
其他資產		125,716	142,066	133,223	123,113	153,348	142,296
資產總額		3,950,052	3,748,815	6,340,530	6,625,712	4,687,814	4,275,7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47,935	587,517	955,318	1,080,896	2,208,368	1,985,266
	分配後	893,433	679,529	1,115,863	—	—	—
長期負債		1,167,560	1,057,400	1,717,663	1,793,825	—	—
其他負債		4,412	4,595	—	—	—	4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19,907	1,649,512	2,672,981	2,874,721	2,208,368	1,985,706
	分配後	2,065,405	1,741,524	2,833,526	—	—	—
股本		1,457,753	1,570,450	2,037,059	2,184,170	2,201,873	2,201,873
資本公積		170,471	178,028	1,218,248	1,343,154	1,384,438	1,384,4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8,773	349,055	409,432	220,697	(894,066)	(1,083,407)
	分配後	165,388	170,521	177,775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111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48	1,770	2,810	2,970	2,627	2,656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2,356	2,356
庫藏股票						(217,893)	(217,89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130,145	2,099,303	3,667,549	3,750,991	4,687,814	4,275,729
	分配後	1,884,647	2,007,291	3,435,892	—	—	—

註：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二)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營 業 收 入		2,694,070	2,633,727	3,213,505	3,125,076	1,279,877	156,964
營 業 毛 利		691,609	409,762	517,456	298,350	(188,421)	(226,385)
營 業 損 益		458,258	122,799	199,189	10,348	(388,819)	(263,05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452	132,764	65,346	135,183	244,192	133,60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2,517	59,556	14,525	101,950	913,764	37,59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20,193	196,007	250,010	43,581	(1,058,391)	(167,04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438,552	183,667	238,911	43,337	(1,114,763)	(189,34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
本 期 損 益		438,552	183,667	238,911	43,337	(1,114,763)	(189,341)
每 股 盈 餘 ( 稅 後 )		3.03	1.18	1.28	0.20	(5.26)	(0.9)

註：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3(註1)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柳金堂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柳金堂	無保留意見
95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何靜江(註3)	無保留意見
96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註4)	無保留意見
9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羅瑞蘭(註4)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1：93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故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2：民國九十五年簽證會計師原為吳美萍會計師及柳金堂會計師，因柳金堂會計師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底榮退，柳金堂會計師退休後不再執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依據公司法第二十及二十九條會計師之委任規定，改為吳美萍會計師及何靜江會計師。

註3：民國九十六年簽證會計師原為吳美萍會計師及何靜江會計師，茲因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改由吳美萍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註4：民國九十七年簽證會計師原為吳美萍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茲因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改由陳振乾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	44	42	43	47	4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3	187	271	289	134	1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1	324	421	281	68	61	
	速動比率	161	229	331	191	39	35	
	利息保障倍數	18	9	21	2	(15)	(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8	3.68	3.69	3.1	1.66	1.62	
	平均收現日數	70	99	99	118	220	225	
	存貨週轉率(次)	5	4.43	4.39	3.31	1.89	2.80	
	平均銷貨日數	73	82	83	110	194	13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9	1.42	1.62	1.36	0.69	0.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68	0.51	0.47	0.27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	5	5	1	(18.84)	(15.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	9	8	1	(35.78)	(31.7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1	8	10	1	(17.66)	(47.79)
		稅前純益	29	12	12	2	(48.07)	(30.35)
	純益率(%)	16	7	8	1	(87.10)	(120.63)	
每股盈餘(元)	3.03	1.18	1.28	0.2	(5.26)	(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7	100	61	18	10.57	10.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	59	70	52	37.30	43.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	7	6	1	4.77	4.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1	10.32	5.07	53	(0.22)	0.58	
	財務槓桿度	1.06	1.27	1.07	(0.2)	0.86	3.7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茲就 96 年度及 97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逾 20%者，分析如下：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主要係因95年度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時，債權人得請求以發行面額買回，故於97年第4季將其全數由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故長期資金占資產比率由96年度之289%減少至97年度之134%。

2. 流動比率：

主要係因97年度之金融負債增加197,689仟元，應付關係人融資款增加100,048仟元，應付公司債由長債轉為短債增加1,293,654仟元，致使流動比率由96年度之281%減少至97年度之68%。

3. 速動比率：

主要係因97年度之流動負債大幅增加，致使速動比率由96年度之191%減少至97年度之39%。

4. 利息保障倍數：

主要係因97年度稅前虧損1,058,391仟元，致使利息保障倍數由96年度2倍減少為97年度之負15倍。

5. 經營能力：

受同業競爭及金融風暴影響，經營能力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及平均銷貨日數均顯著拉長。

6.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

主要係因97年度為稅後虧損，致使97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均較96年度減少。

7.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97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33,323仟元，較96年度提升。

8. 營運槓桿度：

因97年度營業收入較96年度減少，且97年度為營業淨損，致使97年度營運槓桿度較96年度下降。

註1：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涉及損益部分的比率，均推估全年度計算。

財務資料綜合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業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四】。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五】。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9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98,198	3,038,459	(1,540,261)	(50.69)
長期投資		1,137,801	1,123,614	14,187	1.26
固定資產		1,854,860	2,291,352	(436,492)	(19.05)
其他資產		196,955	172,287	24,668	14.32
資產總額		4,687,814	6,625,712	(1,937,898)	(29.25)
流動負債		2,208,368	1,080,896	1,127,472	104.31
長期負債		—	1,793,825	—	—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2,208,368	2,874,721	(666,353)	(23.18)
股本		2,201,873	2,184,170	17,703	0.81
資本公積		1,384,438	1,343,154	41,284	3.07
保留盈餘		(894,066)	220,697	(1,114,763)	(505.11)
股東權益總額		2,479,446	3,750,991	(1,271,545)	(33.9)

#### (二)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 1,540,261 千元，主要因營收減少，致流動資產大幅減少所致。
- 2.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1,127,472 千元，主要因 95 年度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發滿三年時，債權人得請求以發行面額買回，於 97 年第 4 季將其全數轉列流動負債。
- 3.保留盈餘較上期減少 1,114,763 千元，主要因競爭激烈致市場價格下滑，致營收減少所致。

(三)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 二、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1,459,219		3,197,940		(1,738,721)	(5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9,342</u>		<u>72,864</u>		106,478	146
營業收入淨額		1,279,877		3,125,076	(1,845,199)	(59)
營業成本		<u>1,468,298</u>		<u>2,826,726</u>	(1,358,428)	(48)
營業毛利		(188,421)		298,350	(486,771)	(163)
營業費用		<u>200,398</u>		<u>288,002</u>	(87,604)	(30)
營業利益		(388,819)		10,348	(399,167)	(3,857)
營業外收入		242,833		135,183	107,650	80
營業外支出		<u>912,405</u>		<u>101,950</u>	810,455	795
本期稅前淨利		(1,058,391)		43,581	(1,101,972)	(2,529)
加：所得稅(費用)利益		<u>56,372</u>		<u>244</u>	56,128	23,003
本期淨利		<u>(1,114,763)</u>		<u>43,337</u>	(1,158,100)	(2,672)

### (二)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銷貨退回及折讓、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主要因競爭激烈致市場價格下滑，致營收減少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因買回公司債產生收益所致。
- 3.營業外支出增加：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評價投資損失及依存貨庫齡、去化情形及市價評估後，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因應 34 號公報規定計算公司債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無。

(四)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 三、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233,323	(193,734)	(220)
投資活動	(365,671)	(1,326,285)	(72)
融資活動	(398,283)	199,644	(299)

差異說明：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存貨跌價損失由 96 年度之 23,292 仟元增加至 97 年度之 454,009 仟元、資產減損損失增加 168,086 仟元、應收款項由 96 年度之(297,404)仟元增加至 97 年度之 599,391 仟元所致。

投資活動：主要係因 97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較 96 年度減少所致。

融資活動：主要係因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100,048 仟元及買回公司債(289,288)仟元、購買庫藏股價款(217,893)仟元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65,801	1,626,296	2,865,466	(1,239,170)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設備工程	95年度所募集之可轉換公司債	97.12.31	1,369,093	5,447	1,036,061	327,585	
充實營運資金	95年度所募集之可轉換公司債	97.09.30	360,000	0	100,000	260,000	
償還銀行借款	95年度所募集之可轉換公司債	98.06.30	270,907	0	0	0	270,907
合計			2,000,000	5,447	1,136,061	587,585	270,907

## (二)預計可產生效益

單位：千粒；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8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2,276,243	2,069,312	495,247	30,434	(8,411)
99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2,905,430	2,641,300	619,058	64,382	16,096
100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3,752,760	3,411,600	773,823	84,347	22,441
101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4,707,837	4,279,852	967,279	111,817	39,272
102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5,649,404	5,135,822	1,160,735	145,672	58,617
103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5,931,875	5,392,613	1,218,771	152,956	61,548
合計		29,034,555	26,397,219	6,184,539	574,345	74,611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說明	本年度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政策	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7,952)	研究發展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04)	發光二極體晶片製造業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25	雷射二極體製造業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項目	說明	本年度認列 獲利(虧損) 金額	政策	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上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	一般投資業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97 年度(仟元)	98 年第一季(仟元)
利息收(支)	(62,750)	(14,393)
兌換(損)益	(14,579)	8,299
營業收入淨額	1,279,877	159,964
營業(損)益	(388,819)	(263,056)
利息收(支)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4.90%)	(9.00%)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14%)	5.19%
利息收(支)占營業利益比率	16.14%	5.47%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	3.75%	(3.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1. 利率變動影響

因本公司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拾億元，因而認列相關利息支出，非為實際支出金額，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進貨及銷貨均以外銷為主，同時具有美金與日幣之外幣部份，故產生互抵效果，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而採取下列措施：

- (1) 業務部門於報價過程中，衡酌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保障公司合理之利潤。
- (2) 採購部門與供應商協商匯率風險共同分攤之共識，若匯率變動幅度增大，則與供應商重新議定交易價格。
- (3) 財會部門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另亦視匯率變動情形調整外幣部位，選擇匯率合適時機，提前或延後外匯收付。
- (4) 匯率掌握本公司對外匯處理係以規避風險為原則，而不以投機為目的，財務人員除隨時注意金融資訊以及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俾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外，並加強建立與銀行間往來之關係，參酌外匯銀行建議，藉以使外匯避險操作更靈活。

####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 9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無。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背書保證：無。

4.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	高功率垂直結構藍綠光LED	開發中	10,000	97.11.30	推出具競爭力之產品
2	高功率透明導電藍綠光LED	進行中	3,000	97.10.31	亮度及可靠度提升
3	MS紅/黃光產品持續改善	進行中	5,000	97.11.31	亮度提升30~50%
4	光子晶體製程技術	開發中	5,000	97.10.31	提高亮度50%
5	GaN成長於矽基板技術	開發中	20,000	98.7.31	推出具競爭力之產品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目前政府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顯著之影響。且本公司之經營係遵行國內外政府之法律規範，本公司及國外轉投資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有效掌握，並積極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科技改變情形及產業之變化趨勢，並評估對公司未來發展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而採取必要因應措施。惟最近年度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因此，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危機管理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完成併購案，故無進行中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擴廠已完成，故無進行中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

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專任經理人制，經營權之變更並不影響經理人向董事會報告之責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埋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訴訟或非訟之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其他重要風險之情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附錄六】。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錄五】。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附錄一】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案，及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提出報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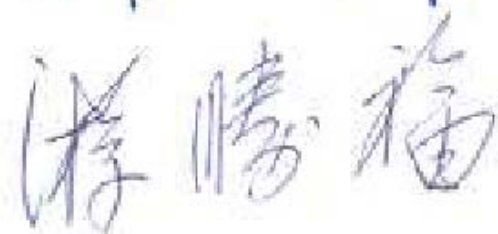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附錄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本債券係採無實體發行，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無實體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八個營業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單位，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單位於收到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內。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債券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12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

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40.5 元。

- (二)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或}}{\text{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私募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 (三)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四)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之私募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依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取樣方式)。

註 2：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以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六)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辦理有關反稀釋調整外，另以九十六年至一百零一年每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乘以103%為計算依據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為限。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本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以及本債券到期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之情況，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證交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本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收回權：

- (一)本債券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本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二)本債券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本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億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本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單位(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單位(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本債券自發行屆滿三年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以無實體發行方式，其辦理股務事項時，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債券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債券由本公司股務單位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錄三】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羅端蘭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459,219	114	3,197,940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9,342	14	72,864	2
	1,279,877	100	3,125,07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七)、五及十)	1,468,298	115	2,826,726	90
5910 營業毛利(損)	(188,421)	(15)	298,350	1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46,539	4	34,151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9,406	5	108,88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453	7	144,966	5
	200,398	16	288,002	9
6900 營業淨利(損)	(388,819)	(31)	10,348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791	-	27,505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46,00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1,359	-	12,93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6,688	-
7123 買回公司債利益	212,071	17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7,971	2	42,438	1
	244,192	19	135,57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及五)	65,541	5	62,237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5,970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47	-	389	-
7560 兌換損失	14,579	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4,009	36	23,292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168,086	13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九))	197,807	15	16,240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	5,525	1	181	-
	913,764	71	102,339	3
7900 稅前淨利(損)	(1,058,391)	(83)	43,581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56,372	4	244	-
9600 本期淨利(損)	\$ (1,114,763)	(87)	43,337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四))	\$ (5.00)	(5.26)	0.20	0.2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附註四(十四))			\$ 0.20	0.2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 0.20	0.2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附註四(十四))			\$ 0.20	0.2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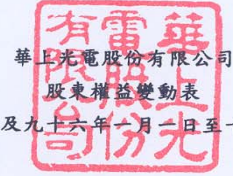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37,059	-	1,218,248	112,396	-	297,036	-	-	2,810	-	3,667,549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891	-	(23,891)	-	-	-	-	-
員工紅利(股票及現金)	10,000	-	-	-	-	(21,500)	-	-	-	-	(11,500)
董監事酬勞	-	-	-	-	-	(6,451)	-	-	-	-	(6,451)
現金股利	-	-	-	-	-	(142,594)	-	-	-	-	(142,594)
股票股利	61,112	-	-	-	-	(61,112)	-	-	-	-	-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43,337	-	-	-	-	43,337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21,040	3,900	5,971	-	-	-	-	-	-	-	30,9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27,176	-	55,405	-	-	-	-	-	-	-	82,581
合併發行新股	23,883	-	63,530	-	-	-	-	-	-	-	87,413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調整數	-	-	-	-	-	(415)	-	-	-	-	(41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60	-	-	160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80,270	3,900	1,343,154	136,287	-	84,410	-	-	2,970	-	3,750,991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34	-	(4,33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0,076	(80,076)	-	-	-	-	-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	-	(1,114,763)	-	-	-	-	(1,114,763)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9,470	(3,900)	3,445	-	-	-	-	-	-	-	9,01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2,133	-	26,894	-	-	-	-	-	-	-	39,027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調整數	-	-	649	-	-	-	-	-	-	-	649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2,356	-	-	2,3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跌價損益之變動	-	-	-	-	-	-	111	-	-	(217,893)	(217,89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343)	-	(343)
可轉換公司債價格重設影響數	-	-	10,296	-	-	-	-	-	-	-	10,296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01,873	-	1,384,438	140,621	80,076	(1,114,763)	111	2,356	2,627	(217,893)	2,479,446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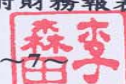
	97年度	9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損)	\$ (1,114,763)	43,33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44,185	500,649
存貨跌價損失	454,009	23,292
提列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25,672	(55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5,970	(46,00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888	(12,546)
資產減損損失	168,086	-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57,489	60,639
公司債買回利益	(212,071)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97,807	16,240
應付利息補償金攤銷數	-	44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99,391	(297,4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2,624)	(5,290)
存貨增加	(99,649)	(367,120)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6,804	8,22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65,158	(18,06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268,937)	(26,1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203	4,195
應付費用減少	(86,461)	(15,550)
其他金融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623)	(48,981)
預付退休金增加	(2,672)	(13,237)
其他	3,461	14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233,323</b>	<b>(193,73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355,239)	(1,257,68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270	15,859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9,000)	(17,000)
其他資產增加	(1,702)	(1,993)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14,863
分割之淨現金流出	-	(80,32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65,671)</b>	<b>(1,326,285)</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6,931	374,780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100,048	-
償還應付租賃款	(7,096)	(23,745)
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款(含預收股款)	9,015	30,911
償還長期借款	-	(21,757)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160,545)
贖回及買回公司債價款	(289,288)	-
購買庫藏股價款	(217,893)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98,283)</b>	<b>199,644</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30,631)	(1,320,3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6,432	2,216,8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365,801</b>	\$ <b>896,432</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合併承受之負債	\$ -	161,954
合併發行新股及資本公積	-	87,413
減：合併產生之非現金資產	-	(234,504)
合併現金流入	\$ -	<b>14,863</b>
分割讓與之負債	\$ -	140,813
分割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891,000
減：分割讓與之非現金資產	-	(951,485)
分割現金流出	\$ -	<b>80,328</b>
本期支付利息	\$ <b>6,781</b>	<b>1,157</b>
本期支付所得稅	\$ <b>11,487</b>	<b>30,740</b>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b>74,848</b>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長期負債	\$ <b>1,304,407</b>	<b>10,753</b>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b>39,027</b>	<b>82,581</b>
可轉換公司債重評價轉列資本公積	\$ <b>10,296</b>	-
<b>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b>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248,207)	(1,200,894)
應付關係人設備款減少	-	(20,993)
應付設備款減少	(107,032)	(35,799)
支付現金	\$ <b>(355,239)</b>	<b>(1,257,686)</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進行組織重整，將子公司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吸收合併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鵬正企業)。

本公司為專業分工，以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完成分割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分割讓與子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信光電)，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分割後繼續上市。本公司依所分割營業淨資產之帳面價值以每股16.2元換取華信光電每股面額10元之普通股一股，取得華信光電新發行之普通股計55,000股，分割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分別計1,031,813千元及140,813千元，明細列示如下：

#### 資 產：

現 金	\$	80,32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6,062
存 貨		150,780
固定資產淨額		534,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		80,483
		<u>1,031,813</u>

####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605
應付費用		25,434
應付設備款		12,692
其他流動負債		82
		<u>140,813</u>
淨資產	\$	<u>891,000</u>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及背光模組之製造及買賣。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624人及952人。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除因為整體經濟環境持續衰退，上下游產業連動效應，市場供需失調及產品價格下跌之情形下，於民國九十七年度產生虧損1,114,763千元，且所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因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債權人得請求買回，而予以轉列流動負債，致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而存有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擬採下列因應對策以改善營運狀況：

1. 籌資計畫：本公司擬出售持有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並積極與銀行團取得資金融通外，並擬經過股東會同意後採私募或再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2. 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下半年度起，由計畫性生產模式逐漸修正為接單生產，避免供給過剩價格下跌，也降低存貨庫存量及資金積壓影響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並進行人員結構之調整等方式，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透過上述計畫之執行，應能改善本公司經營績效，並逐漸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因此，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因前述具體之因應對策能否依預期達成而有所調整。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列為非流動負債。

###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五)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公司債及政府公債。

### (六)金融商品

本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 (八)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聯屬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外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幣換算調整數、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變動等，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分別於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於會計年度之每一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建購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三～四十年。
- 2.機器設備、研發設備及租賃資產：五～八年。
- 3.辦公及雜項設備：二～十年。
- 4.租賃改良：約三～五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一)出租資產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折舊按估計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租金收入減除折舊等費用後之淨額認列為營業外收入。

### (十二)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三～十七年
- 2.電腦軟體：三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三)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三至五年)平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份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屬負債部份則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銷。

### (十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因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利時，未攤銷餘額按賣回比例轉列費用。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應一併轉銷，轉銷淨額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每次換發新股時轉列為股本。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另依公報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原中央信託局)。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六)股份基礎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前，依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之規定不需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之規定追溯調整。

### (十七)合併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以交付現金及發行權益證券取得被合併公司之全部股權，應按所交付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二者較客觀明確者衡量，因收購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不論是否列示於被收購公司之財務報表上，均應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之。

本公司發行權益證券部分，因有公開市場交易之明確交易價格，收購日每股市價高於發行面額部分貸記資本公積，其餘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格部分經衡量為專利權，並依其估計經濟年限按直線法攤銷。

### (十八)分割

本公司將部份營業分割讓與子公司，並取得子公司發行之股權時，係以所讓與之本公司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

### (十九)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二十)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 (廿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 (廿二)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

### (廿三)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分紅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期中及期末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認列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當期損益並無影響。

另，本公司因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首次適用上述公報及解釋函，致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依持股比率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2,867千元。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12.31</u>	<u>96.12.31</u>
零用金、活期及支票存款	\$ 365,801	487,661
定期存款	-	168,370
附賣回債券	-	240,401
	<u>\$ 365,801</u>	<u>896,432</u>

####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365</u>	<u>1,365</u>

本公司所持有之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97.12.31</u>	<u>96.12.31</u>
應收票據	\$ 88,295	221,077
應收帳款	399,725	864,917
	488,020	1,085,994
減：備抵呆帳	(29,202)	(3,530)
	<u>\$ 458,818</u>	<u>1,082,464</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u>97.12.31</u>	<u>96.12.31</u>
原 料	\$ 98,264	180,906
在製品及半成品	566,890	478,590
製 成 品	<u>503,253</u>	<u>410,776</u>
	1,168,407	1,070,272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567,579)</u>	<u>(113,571)</u>
	<u><u>\$ 600,828</u></u>	<u><u>956,701</u></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97.12.31</u>		<u>96.12.31</u>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83	\$ 976,097	91.83	945,982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6	137,744	67.06	156,248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15.79	19,577	16.67	11,546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100.00	1,099	100.00	7,503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45	100.00	970
上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u>974</u>	-	<u>-</u>
		<u><u>\$ 1,136,436</u></u>		<u><u>1,122,249</u></u>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u><u>\$ (5,970)</u></u>		<u><u>46,006</u></u>

-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內容請參見附註十一。
- 2.本公司為活絡資金運用，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以1,000千元轉投資設立持股100%之上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各以1,000千元轉投資設立持股100%之子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信光電)及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將本公司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之相關淨資產891,000千元分割讓與華信光電，作為換取華信光電新發行普通股55,000千股之對價，分割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分割後本公司原持有華信光電100%股權，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信光電之現金增資案，致使持股比例由100%降至91.83%。

另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依法進行清算解散，並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清算基準日。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經董事會決議以15,000千元投資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取得16.67%之股權，因與聯屬公司共同持股達33%，故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主要從事太陽光發電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計18,000千元，致使持股比例由16.67%降至15.79%。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企業共同持股達45%。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份經董事會決議，將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AUK)之主要設備與無形資產共計英鎊362,500元，以每股英鎊12.5元作價投資Apex Optoelectronic Ltd. (Apex)，取得Apex普通股29,000股，持股比率為29%，該項投資程序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Apex於民國九十七年初更名為NanoGan Limited (NanoGan)，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惟因AUK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股數，致其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股比例下降至20%。

### (六)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止，經依可回收金額評估其土地、廠房及設備等固定資產，因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致其價值已有減損，爰認列相關資產減損損失168,086千元。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固定資產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且用於估計目前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13.388~17.476%。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之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	83,514
雜項設備		4,550
租賃改良		<u>3,900</u>
		91,964
減：累計折舊		<u>(20,071)</u>
	<b>\$</b>	<b><u>71,893</u></b>

### (七) 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無形資產變動分別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41,777	7,397	49,174
取 得	624	2,636	3,260
處 分	-	(53)	(53)
本期攤銷金額	<u>(4,259)</u>	<u>(4,515)</u>	<u>(8,774)</u>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b><u>\$ 38,142</u></b>	<b><u>5,465</u></b>	<b><u>43,607</u></b>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11,782	12,696	24,478
取得(含合併產生部分)	34,876	2,836	37,712
本期攤銷金額	(4,373)	(5,355)	(9,728)
分割讓與	<u>(508)</u>	<u>(2,780)</u>	<u>(3,288)</u>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b><u>\$ 41,777</u></b>	<b><u>7,397</u></b>	<b><u>49,174</u></b>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8,774千元及9,728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八)短期借款

	<b>97.12.31</b>	<b>96.12.31</b>
銀行信用借款	\$ 406,931	420,000
銀行擔保借款	20,000	-
	<b>\$ 426,931</b>	<b>420,000</b>
未動支額度	<b>\$ 369,006</b>	<b>192,490</b>
期末利率區間	<b>2.43%~5.21%</b>	<b>2.52%~3.28%</b>

上述借款提供擔保品及借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及七。

###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總額為1,000,000千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本公司第一次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期為民國九十三年四月，故未將權益組成要素分離。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第一次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b>97.12.31</b>	<b>96.12.31</b>
原發行總額	\$ 1,000,000	1,000,000
已轉換及贖回金額	(1,000,000)	(996,600)
未轉換金額	-	3,400
應計利息補償金	-	257
	-	3,657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657)
	<b>\$ -</b>	<b>-</b>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2. 票面利率：0%
3.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 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 (2) 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 (3) 贖回殖利率如下：
    - A. 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為年利率1.75%。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B.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為年利率2.00%。

C. 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為本債券面額。

### 4. 債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滿三、四及五年之前四十日，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分別依票面值之105.34%、108.24%及100.00%將債券買回。

### 5. 轉換條件：

(1) 債券持有人得自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2) 轉換價格：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起因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8.7元，並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起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7.8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四年，依該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收回價格行使收回權，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就仍未行使轉換之公司債採現金贖回之方式辦理。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已無流通在外餘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總額度為2,000,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 票面年利率：0%

3. 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憑券按面額以現金償還。

4.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1) 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2) 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億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5. 債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本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債券買回。

### 6. 轉換條件：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2) 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原為新台幣40.48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符合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價格重設之情形時，轉換價格將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公司債價格重設業已行使，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之轉換價格為31.32元。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另，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起，債權人得請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將其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並非表示必須於未來一年內全數償還負債。該項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	\$ 2,000,000	2,000,000
累積已轉換及買回金額	(551,500)	(800)
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金額	1,448,500	1,999,2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44,093)	(264,389)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b>\$ 1,304,407</b>	<b>1,734,811</b>
	<b>97.12.31</b>	<b>96.12.31</b>
期末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b>\$ 212,763</b>	<b>283,356</b>
期末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額(註一)	<b>\$ 197,689</b>	<b>59,014</b>

	97 年度	96 年度
利息費用	<b>\$ 57,489</b>	<b>60,639</b>

上列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額之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97.12.31	96.12.31
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原始認列金額	\$ 42,798	42,798
累計已認列評價損失(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分別為 197,807 千元及 16,240 千元)(註二)	214,047	16,240
減：轉換可轉債按比例沖銷金額	(5,247)	(24)
買回可轉債按比例沖銷金額	(43,613)	-
價格重設轉列資本公積數	(10,296)	-
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評價後公平價值(註一)	<b>\$ 197,689</b>	<b>59,014</b>

註一：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

註二：是項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項下。

### (十)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合併鵬正企業，承受其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之機器設備。其應付租賃款明細如下：

出租公司	租 期	隱含利率	96.12.31
台灣美聯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紐科資融股份有	94.12.23~97.11.23	8.00%	\$ 7,096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限公司)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_\_\_\_\_(7,096)  
\$ \_\_\_\_\_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根據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2,473)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106)	(14,253)
累積給付義務	(13,106)	(16,72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934)	(15,962)
預計給付義務	(21,040)	(32,68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2,885	44,030
提撥狀況	21,845	11,34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96	336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損失	(4,465)	3,326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u>\$ 17,676</u>	<u>15,004</u>

1.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0千元及2,480元。

2.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服務成本	\$ 699	1,236
利息成本	981	1,238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1,589)	(3,693)
攤銷與遞延數	166	2,899
採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57	1,680
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21,112	27,578
	<u>\$ 21,369</u>	<u>29,258</u>

3.精算假設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折現率	3.0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5.00%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00%	3.0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分割讓與華信光電，同時將該部門員工共計279人移轉至華信光電，並依精算師所計算之退休金負債補償華信光電5,189千元。另，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之規定，認列縮減利益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189千元，合計因分割而產生之退休金義務淨影響數為零。

### (十二)股東權益

####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7元，計142,594千元，並辦理未分配盈餘61,112千元及員工紅利10,000千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7,111千股，業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新股，並以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新股2,388千股合併鵬正企業之股份，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其中面額77,3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轉換為普通股股本面額計26,972千元；另，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其中面額38,000千元及800千元，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轉換為普通股股本面額計12,133千元及204千元。前述第一次及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後帳面價值超過轉換股票面額部分計26,894千元及55,405千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普通股股數分別計637千股及2,104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2元或15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另，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員工將認購價款計3,900千元匯入本公司帳戶，轉換股數為310千股，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款，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已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000,000千元(皆包含100,000千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2,201,873千元及2,180,270千元。

97.12.31								
發行日期	發行認股 權單位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原始認購 價格(元)	於民國97年 12月 31日之認購價格 (元)
92.4.30	2,040	265	-	180	85	-	12	12
92.7.22	4,000	1,512	-	457	1,055	1,512	15	15
	<b>6,040</b>	<b>1,777</b>	<b>-</b>	<b>637</b>	<b>726</b>	<b>1,777</b>		
95.12.31								
發行日期	發行認股 權單位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原始認購 價格(元)	於民國96年 12月 31日之認購價格 (元)
92.1.8	3,960	2,035	-	1,3199	716	-	12	12
92.4.30	2,040	713	-	4480	-	265	12	12
92.7.22	4,000	2,169	-	6473	10	1,512	15	15
	<b>10,000</b>	<b>4,917</b>	<b>-</b>	<b>2,4142</b>	<b>726</b>	<b>1,777</b>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買回庫藏股數計9,110千股，成本為217,893千元。上述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應於購入後三年內轉讓。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來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 3.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經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前述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分別為12元、12元及15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或自動放棄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自發行日起屆滿2年，未滿3年	50%
自發行日起屆滿3年，未滿4年	75%
自發行日起屆滿4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每季結束後十五個營業日，為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該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法衡量及認列酬勞，相關之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須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1,036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每股公平價值估計分別為4.7元、4.7元及5.8元，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2.61 %
無風險利率	1.66 %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B.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則上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全數既得，故對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6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3,337
	擬制淨利	42,56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20
	(元)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	0.20
	(元)	

#### 4.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扣除發行成本分攤後金額分別為212,763千元及283,356千元，有關可轉換公司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九)。上述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於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贖回，始得辦理轉增資。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與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為649千元，列為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 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公積外，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屬其他項目之減項淨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分併入未分配盈餘。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因民國九十七年度係虧損，故未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已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配之。另，民國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b>95年度</b>
員工紅利	
現金	\$ 11,500
股票(依面額計價)	10,000
	21,500
董監事酬勞	6,451
	<b>\$ 27,951</b>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該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 (十三)所得稅

- 1.本公司創立投資及八十八年度與八十九年度現金增資，以產銷發光二極體，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u>創立(增資)年度</u>	<u>減免方式</u>	<u>免稅期間</u>	<u>財政部核准年月</u>
87	五年免稅	92.01.01~96.12.31	90.12
88	股東投資抵減	-	91.01
89	股東投資抵減	-	93.02

-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度起與子公司擬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b>97年度</b>	<b>96年度</b>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804)	24,73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1,449	8,6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4,334	-
減：投資抵減抵減數	(4,334)	(15,036)
	645	18,310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增加)減少淨額	48,354	(28,595)
虧損扣除增加	(66,080)	-
備抵評價調整數	242,831	37,803
連結稅制影響數	(9,43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113,502)	(5,823)
資產減損損失	(42,021)	-
其他	(4,423)	(21,451)
	<u>55,727</u>	<u>(18,066)</u>
所得稅費用	<u>\$ 56,372</u>	<u>244</u>

因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本公司預估於申報民國九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產生應收華信光電款項及退稅款合計9,432千元。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稅前淨利(損)應計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4,597)	10,885
免稅所得影響數	-	(1,302)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26,630)	(75,569)
投資抵減核定差異及高估數	28,492	31,938
投資抵減本期失效數	42,158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沖銷應付利息補償金	-	1,14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284,504	37,803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53,018)	-
連結稅制虧損扣抵數	24,081	-
其他	<u>21,382</u>	<u>(4,652)</u>
所得稅費用	<u>\$ 56,372</u>	<u>244</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稅額	\$ 150,610	198,964
依權益法累積認列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10,804	8,81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141,895	28,39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4,060
虧損扣除	66,080	-
減損損失	42,021	-
其他	8,155	1,660
	<u>419,565</u>	<u>241,893</u>
減：備抵評價	<u>(332,804)</u>	<u>(89,973)</u>
	<u>86,761</u>	<u>151,9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影響數	854	99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u>854</u>	<u>9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85,907</u>	<u>150,9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28,857	53,3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57,050</u>	<u>97,559</u>
	<u>\$ 85,907</u>	<u>150,930</u>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7.12.31</u>	<u>96.12.31</u>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u>\$ (1,114,763)</u>	<u>84,41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u>	<u>4,230</u>
	<u>97年度</u>	<u>96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預計)</u>	<u>19.50%(實際)</u>

6.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稅額(已扣除分割予華信光電部分)、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發生年度</u>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四年度 (核定數)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支出、投資自動化設備	12,151	12,151	民國九十八年度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五年度 (核定數)	"	"	33,659	33,659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申報數)	"	"	78,170	78,170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估計數)	"	"			民國一〇一年度
			<u>26,630</u>	<u>26,630</u>	
			<u>\$ 150,610</u>	<u>150,610</u>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各項投資抵減之金額依各該條例分別計算，其中當年度得抵減金額若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享有者，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當年度未抵減金額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 7.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公告之所得稅法修正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課稅所得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除之估計虧損及可扣除之期限如下：

發生年 度	最後抵減年 度	可扣除金額	未扣除餘額	所得稅影響數
九十七年度 (估計數)	一〇七年度	\$ 264,320	264,320	66,080

- 8.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其中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申報案，經稅捐機關分別核定減少研究發展等投資抵減稅額10,948千元及25,476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間分別繳納稅款2,512千元及6,091千元，並將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投資抵減核定減少數及補繳稅款調整入帳。另，民國九十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案，經稅捐機關調整減少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25,234千元，未來可抵減稅額影響數為13,311千元，本公司不服並提出復查，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取得稅捐機關復查決定書，僅調整增加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2,136千元，其可抵減稅額為632千元，經本公司提起訴訟，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主管機關仍維持原復查決定，本公司乃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

(十四)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u>\$ (1,058,391)</u>	<u>(1,114,763)</u>	<u>43,581</u>	<u>43,33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211,840</u>	<u>211,840</u>	<u>215,345</u>	<u>215,34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追溯調整後(單位：千股)			<u>215,560</u>	<u>215,560</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u>\$ (5.00)</u>	<u>(5.26)</u>	<u>0.20</u>	<u>0.20</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單位：元)			<u>\$ 0.20</u>	<u>0.20</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3,581		43,3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43,581</u>		<u>43,33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215,345		215,3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2,137		2,137
轉換公司債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u>217,482</u>		<u>217,482</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u>\$ 0.20</u>		<u>0.2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股數－追溯調整後(單位：千股)		<u>217,697</u>		<u>217,697</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單位：元)		<u>\$ 0.20</u>		<u>0.20</u>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分別為865,113千元及2,009,320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2,206,167千元及2,872,459千元。

除下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97. 12. 31		96.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365	-	1,365	-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304,407	1,337,472	1,738,468	1,699,08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應收關係人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5)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本公司帳列之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其公平價值，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公平價值外，其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97,807千元及16,240千元。

### 2.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或與不同之票券公司操作短天期之附賣回政府公債，本公司經評估該金融機構信譽卓越，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銷售予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佔本公司銷貨收入40%及11%，其應收帳款及票據分別佔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30%及22%，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惟各該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未因各該主要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債權人得請求買回，而予轉列流動負債，致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而存有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擬採附註一所述之因應對策以改善營運狀況。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426,931千元及420,000千元，係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宇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華宇光能) (原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更名)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信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威磊晶)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ima Devices Corp. (ADC)	華宇光能之子公司
嘉揚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揚光學)	華宇光能之子公司
嘉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田科技)	華宇光能之子公司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環能)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銷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華宇光能	\$ 8,952	1	3,164	-
連威磊晶	329	-	460	-
華旭環能	2	-	-	-
ADC	-	-	47,942	2
華信光電	-	-	1,466	-
	<b>\$ 9,283</b>	<b>1</b>	<b>53,032</b>	<b>2</b>

(2)本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授信期間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天，並得展延，一般客戶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五十天。

(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金 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	金 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
連威磊晶	\$ 281	-	211	-
華宇光能	53	-	-	-
華信光電	-	-	1,540	-
	<b>\$ 334</b>	<b>-</b>	<b>1,751</b>	<b>-</b>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進貨及委外加工

(1) 進貨及委外加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向關係人之進貨及委託關係人代為加工生產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佔進貨及加工費淨額%	金額	佔進貨及加工費淨額%
連威磊晶	\$ 60,490	10	130,998	7
嘉揚光學	-	-	1,473	-
	<u>\$ 60,490</u>	<u>10</u>	<u>132,471</u>	<u>7</u>

(2)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委外加工費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97.12.31		96.12.31	
	金額	佔應付票據及帳款%	金額	佔應付票據及帳款%
連威磊晶	<u>\$ 16,396</u>	<u>20</u>	<u>49,830</u>	<u>14</u>

3. 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1) 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對象	內容	97年度	96年度
華宇電腦	廠房、車位租賃支出	\$ 26,559	26,601
"	法律諮詢等勞務支出	7,297	9,632
連威磊晶	廠房租賃支出及修繕支出	1,988	2,174
嘉揚光學	噴砂加工	-	28
AUK	產品研發服務	962	-
		<u>\$ 36,806</u>	<u>38,435</u>

關係人之廠房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

本公司為承租華宇光能部份廠房及停車位，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押金均為2,341千元；承租連威磊晶部分廠房，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押金均為189千元，均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及關係企業代收代付各項雜費之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97.12.31	96.12.31
--	----------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華宇光能	\$	19,333	18,007
連威磊晶		4,768	2,258
	\$	<u>24,101</u>	<u>20,265</u>

4.營業租賃及勞務收入

(1)營業租賃及勞務收入

對 象	內 容	97年度	96年度
華宇光能	機台租賃收入	\$ 4,170	-
連威磊晶	代採購、服務及人力支援等勞務收入	7,407	9,434
華信光電	"	6,266	6,150
合 計		<u>\$ 17,843</u>	<u>15,584</u>

關係人之機台租金係經議價後決定。

本公司代為處理相關服務及帳務費用係考量應有之人力支援比例薪資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及代收代付各項雜費產生之應收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97.12.31	96.12.31
華信光電	\$ 6,507	4,866
連威磊晶	2,268	1,648
華宇光能	4,170	-
其 他	3,886	-
	<u>\$ 16,831</u>	<u>6,514</u>

5.財產交易

(1)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共計7,912千元(含稅)予華宇光能、華信光電及連威磊晶等，產生處分利益共計為862千元，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計4,429千元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2)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向連威磊晶及華信光電購買機器設備共計1,868千元(含稅)，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應付款項為67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 6.代收款項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代華信光電收取銷售貨物之貨款而產生之應付代收款項計1,356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資金融通

(1)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為因應聯屬公司ADC營運資金所需，將資金分別以4%及6%年利率貸與該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情形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97年度</u>		<u>96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ADC	<u>\$ 61,313</u>	<u>-</u>	<u>\$118,735</u>	<u>-</u>
	<u>(USD1,900)</u>		<u>(USD3,650)</u>	

因上述資金融通，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809千元及5,913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利息分別為809千元及1,10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關係人短期資金融通，帳列應付關係人融資款。融通情形如下：

<u>關係人</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期 末</u>		<u>抵押情形</u>
				<u>利息支出</u>	<u>應付利息</u>	
華信光電	<u>\$ 100,000</u>	<u>100,000</u>	3.5%	<u>48</u>	<u>48</u>	-

#### 8.連結稅制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預計與子公司華信光電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估應收華信光電連結稅制款為8,782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薪 資	\$ 6,290	9,385
獎金及特支費	-	728
業務執行費用	1,085	645
	<u>\$ 7,375</u>	<u>10,758</u>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 產</u>	<u>擔保標的</u>	<u>97.12.31</u>	<u>96.12.31</u>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	<u>\$ 166,349</u>	<u>\$ -</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美國某大學退休教授指稱本公司及其他同業，涉嫌侵害其LED專利權，而於民國九十

七年初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稱ITC)提出調查申請，ITC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發布命令將本公司增列為專利權侵權嫌疑人。本公司於接獲ITC之命令後，隨即進行專利權比對，經比對結果，本公司認為並未侵害ITC所述之專利，目前已委任律師處理中。

(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為41,163千元。

(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約為81,095千元。

(四)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為930,000千元。

(五)本公司因承租廠房及辦公處所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98.01.01~98.12.31	\$ <u>17,829</u>

上述租約得於每次租期屆滿時自動延長一年。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度			9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02,119	61,801	363,920	435,253	110,586	545,839
勞健保費用		28,495	5,062	33,557	36,204	7,998	44,202
退休金費用		17,718	3,651	21,369	23,585	5,673	29,258
其他用人費用		19,153	3,436	22,589	27,916	5,066	32,982
小計		<u>367,485</u>	<u>73,950</u>	<u>441,435</u>	<u>522,958</u>	<u>129,323</u>	<u>652,281</u>
折舊費用		398,053	35,043	433,096	454,757	33,776	488,533
攤銷費用		3,612	7,477	11,089	4,165	7,951	12,116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區 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 值		
0	本公司	Arima Devices Cor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313	-	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週轉	無	無	-	註(一)	註(一)

註一：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金額為743,834千元，個別貸與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金額為247,945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期	末
-----	------	-------	-----	---	---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1	1,099	100.00	(註1)	
"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3,699	137,744	67.06	"	
"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5,100	976,097	91.83	"	
"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945	100.00	(註3)	
"	上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974	100.00	"	
"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000	19,577	15.79	"	
					<b>1,136,436</b>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	<b>1,365</b>	0.05	(註2)	

註1：未上市(櫃)公司。

註2：興櫃公司。

註3：該被投資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清算基準日，進行清算程序中。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	股數
本公司	央債 89-2	約當現金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	-	101,067	-	101,101	101,067	34	-	-
	央債 90-6	"	"	"	-	-	137,736	-	137,783	137,736	47	-	-
	央債 91-8	"	"	"	-	-	295,305	-	295,427	295,305	122	-	-
	97 高市債一	"	"	"	-	-	282,856	-	282,969	282,856	113	-	-
	央債 93-4	"	"	"	-	25,028	89,389	-	114,476	114,417	59	-	-
	央債 97-3	"	"	"	-	-	108,763	-	108,772	108,763	9	-	-
	央債 94-6	"	"	"	-	-	180,393	-	180,427	180,393	34	-	-
	96 高市債一	"	"	"	-	-	361,112	-	361,249	361,112	137	-	-
	央債 97-1	"	"	"	-	-	191,106	-	191,137	191,106	31	-	-
	央債 92-4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及兆豐金融公司	"	-	-	124,025	-	124,070	124,025	45	-	-
	央債 94-2	"	"	"	-	100,000	384,458	-	484,626	484,458	168	-	-
	央債 93-2	"	"	"	-	-	190,437	-	190,502	190,437	65	-	-

註：帳列利息收入。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英國	研究發展	46,767	46,767	891	100.00%	1,099	(7,952)	(7,952)	-
"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製造業	156,266	156,266	23,699	67.06%	137,744	(27,594)	(18,504)	-
"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雷射二極體製造業	892,000	892,000	55,100	91.83%	976,097	36,225	31,155	-
"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	1,000	100	100.00%	945	(25)	(25)	(註)
"	上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	-	100	100.00%	974	(26)	(26)	-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華信光電	華上光電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100,000	100,000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週轉	無	無	-	註(一)	註(一)

註1：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淨值之30%為限，金額為318,870千元，個別貸與以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淨值之10%為限，金額為106,290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連威磊晶科技(股)公司	央債 91-8	-	約當現金	-	26,421	-	(註1)
華信光電科技(股)	股票：NanoGan Limite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	英鎊 66 千元	2.76%	(註2)
"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華宇光能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88	20,276	1.10%	20,276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NanoGan Limite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	英鎊 155 千元	20.00%	(註2)

註1：成本接近市價。

註2：未上市(櫃)公司。另原名Apex Optoelectronic Ltd.於民國九十七年初更名為NanoGan Limited。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註)	股 數	金 額
華信光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北債 90-1	約當 現金	國際票 券金融 公司	-	-	-	-	175,892	-	175,940	175,892	48	-	-
	北債 90-2	"	"	-	-	-	-	185,439	-	185,563	185,439	124	-	-
	央債 89-2	"	"	-	-	-	-	361,648	-	361,859	361,648	211	-	-
	央債 89-4	"	"	-	-	-	-	122,783	-	122,869	122,783	86	-	-
	央債 90-1	"	"	"	-	-	-	153,248	-	153,367	153,248	119	-	-
	央債 91-8	"	"	"	-	83,000	-	412,149	-	495,538	495,149	389	-	-
	央債 92-4	"	"	"	-	-	-	188,686	-	188,760	188,686	74	-	-
	央債 93-7	"	"	"	-	30,000	-	118,694	-	148,773	148,694	79	-	-
	央債 94-2	"	"	"	-	-	-	105,730	-	105,748	105,730	18	-	-
	央債 94-6	"	"	"	-	-	-	226,513	-	226,609	226,513	96	-	-
	央債 96-3	"	"	"	-	-	-	111,889	-	111,949	111,889	60	-	-
	央債 97-1	"	"	"	-	-	-	558,625	-	558,894	558,625	269	-	-
央債 97-3	"	"	"	-	-	-	125,729	-	125,736	125,729	7	-	-	
連威磊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北債 90-1	約當 現金	國際票 券金融 公司	-	-	-	-	142,869	-	142,956	142,869	87	-	-
	北債 90-2	"	"	-	-	-	-	122,485	-	122,569	122,485	84	-	-
	央債 94-6	"	"	-	-	-	-	117,937	-	117,994	117,937	57	-	-

註：帳列利息收入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華信光電	華上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 資款 100,048	-	-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目前係產銷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及背光模組，為單一產業部門。

### (二)依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未在台灣以外之地區設立營運部門，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外銷銷貨金額約占各該年度銷貨淨額之31%及41%，其明細如下：

<u>地 區</u>	<u>97年度</u>	<u>96年度</u>
亞 洲	\$ 401,558	1,199,052
美 洲	179	25,004
歐 洲	-	66,136
合 計	<u>\$ 401,737</u>	<u>1,290,192</u>

###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u>金 額</u>	<u>金 額</u>
	<u>佔銷貨</u>	<u>佔銷貨</u>
	<u>淨額%</u>	<u>淨額%</u>
香港商斯坦雷電氣亞洲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218,931	270,907
Avago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166,401	192,941
先進開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9,973	163,625
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	108,249	353,730
	<u>\$ 623,554</u>	<u>981,203</u>

【附錄四】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10,519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4,341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因整體經濟環境持續衰退，在市場供需失衡情況下，產品價格下跌，致產生虧損1,120,929千元，且所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因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債權人得請求買回而予以轉列流動負債，致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而存有流動性風險，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敘明所欲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因前述之具體因應對策能否依預期達成而有所調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羅端蘭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69,820	18	1,226,023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六及七)	\$ 426,931	9	420,000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0,276	-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120,715	3	403,101	6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548,891	11	1,234,778	1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11,762	2	202,917	3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6,194	-	40,015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九))	197,689	4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6,853	1	1,716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23,869	-	22,48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	14,562	-	28,679	-	2224	應付設備款	46,191	1	116,769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691,296	14	1,091,496	16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7,908	-	21,630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	44,990	1	121,968	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十)、(十一)、六及七)	1,328,407	27	34,753	-
		2,222,882	45	3,744,675	54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865	-	2,619	-
								2,266,337	46	1,224,278	17
<b>基金及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30,096	1	11,546	-	2280	長期負債：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365	-	1,365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	-	59,014	1
		31,461	1	12,911	-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	-	1,734,811	25
<b>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六)、五及六)：</b>											
1501	土地	207,347	4	207,347	3	240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六及七)	8,000	-	32,000	-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68,639	5	134,436	2	2411	遞延貸項	8,039	-	-	-
1531	機器設備	4,272,687	87	4,912,759	71	2420	負債合計	2,282,376	46	3,050,103	43
1545	研發設備	103,565	2	82,068	1	2881	股本：(附註四(十三))				
1561	辦公設備	50,291	1	50,551	-		普通股股本	2,201,873	45	2,180,270	31
1611	租賃資產	55,035	1	55,035	1		預收股本	-	-	3,900	-
1631	租賃改良	368,657	8	480,998	7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及(十三))	2,201,873	45	2,184,170	31
1681	雜項設備	243,565	5	269,717	4	314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85,409	20	949,489	14
		5,569,786	113	6,192,911	89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5,308	2	-	-
15X9	減：累計折舊	(3,092,314)	(63)	(3,552,784)	(51)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649	-	-	-
15xy	減：累計減損	(238,086)	(5)	(70,000)	(1)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67,751	1	67,751	1
1672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189,947	4	421,894	6		資本公積-認股權	212,763	4	283,356	4
		2,429,333	49	2,992,021	43		資本公積-利息補償金	42,558	1	42,558	1
								1,384,438	28	1,343,154	20
<b>無形資產：(附註四(七))</b>											
1720	專利權及其他	47,729	1	52,251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b>其他資產：</b>											
1801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	71,893	1	-	-		法定盈餘公積	140,621	3	136,287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87,056	2	131,648	2		特別盈餘公積	80,076	2	-	-
188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二))	25,941	1	28,510	-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114,763)	(23)	84,410	2
		184,890	4	160,158	2			(894,066)	(18)	220,697	4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四(十三))：</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27	-	2,970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1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356	-	-	-
								5,094	-	2,970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三))	(217,893)	(4)	-	-
						3610	少數股權	154,473	3	160,922	2
							股東權益合計	2,633,919	54	3,911,913	5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16,295	100	\$ 6,962,016	100
<b>資產總計</b>		\$ 4,916,295	100	6,962,01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520,185	108	3,713,08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7,540	8	75,315	2
	<u>2,332,645</u>	100	<u>3,637,771</u>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七)、五及十)	2,377,780	102	3,236,438	89
5910 營業毛利(損)	<u>(45,135)</u>	(2)	<u>401,333</u>	11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68,230	3	44,801	1
6200 管理費用	100,240	4	121,47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259	6	171,791	5
	<u>302,729</u>	13	<u>338,069</u>	9
6900 營業淨利(損)	<u>(347,864)</u>	(15)	<u>63,264</u>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9,541	-	29,04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2,279	-	15,93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5,737	1	13,199	-
7123 買回公司債利益	212,071	9	-	-
7480 其他收入	25,308	1	30,237	1
	<u>264,936</u>	11	<u>88,415</u>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	66,841	3	64,967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4,958	-	3,45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47	-	389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6,224	20	3,22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及(六))	169,904	7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九))	197,807	8	16,240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	12,631	1	7,398	-
	<u>940,612</u>	39	<u>95,672</u>	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u>(1,023,540)</u>	(43)	<u>56,007</u>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97,389	4	12,573	1
合併總(損失)利益	<u>\$ (1,120,929)</u>	<u>(47)</u>	<u>\$ 43,434</u>	<u>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合併淨(損)益)	\$ (1,114,763)	(47)	43,337	1
9602 少數股權	(6,166)	-	97	-
	<u>\$ (1,120,929)</u>	<u>(47)</u>	<u>\$ 43,434</u>	<u>1</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五))	\$ (5.00)	(5.26)	0.20	0.2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五))			\$ 0.20	0.2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 0.20	0.2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五))			\$ 0.20	0.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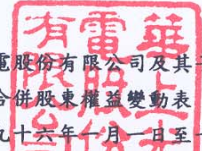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37,059	-	1,218,248	112,396	-	297,036	-	-	2,810	-	77,110	3,744,659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891	-	(23,891)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及現金)	10,000	-	-	-	-	(21,500)	-	-	-	-	-	(11,500)
董監事酬勞	-	-	-	-	-	(6,451)	-	-	-	-	-	(6,451)
現金股利	-	-	-	-	-	(142,594)	-	-	-	-	-	(142,594)
股票股利	61,112	-	-	-	-	(61,112)	-	-	-	-	-	-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43,337	-	-	-	-	97	43,434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21,040	3,900	5,971	-	-	-	-	-	-	-	-	30,9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27,176	-	55,405	-	-	-	-	-	-	-	-	82,581
合併發行新股	23,883	-	63,530	-	-	-	-	-	-	-	-	87,413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415)	-	-	-	-	83,715	83,3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60	-	-	-	160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80,270	3,900	1,343,154	136,287	-	84,410	-	-	2,970	-	160,922	3,911,913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34	-	(4,33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0,076	(80,076)	-	-	-	-	-	-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	(1,114,763)	-	-	-	-	(6,166)	(1,120,929)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9,470	(3,900)	3,445	-	-	-	-	-	-	-	-	9,01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2,133	-	26,894	-	-	-	-	-	-	-	-	39,027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調整數	-	-	649	-	-	-	-	-	-	-	-	649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2,356	-	-	(299)	2,0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跌價損益之變動	-	-	-	-	-	-	111	-	-	(217,893)	10	(217,89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343)	-	-	6	(337)
可轉換公司債價格重設影響數	-	-	10,296	-	-	-	-	-	-	-	-	10,296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01,873	-	1,384,438	140,621	80,076	(1,114,763)	111	2,356	2,627	(217,893)	154,473	2,633,9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120,929)	43,43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61,388	633,855
存貨跌價損失	476,224	3,224
提列呆帳費用	34,935	4,8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958	3,45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32)	(15,547)
資產減損損失	169,904	-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57,489	60,639
公司債買回利益	(212,071)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97,807	16,240
應付利息補償金攤銷數	-	44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682,551	(301,1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2,915)	(1,716)
存貨增加	(77,778)	(326,022)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952	(4,83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282,386)	(33,79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96,846	(12,7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380	6,34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91,155)	1,067
其他金融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476)	(39,148)
預付退休金增加	(5,099)	(12,947)
其他	8,710	1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5,303	25,7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09,537)	(1,286,19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439	22,14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2,838)	(15,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0,155)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684)	4,235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14,8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5,775)	(1,259,9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少數股權投入股本	-	83,300
短期借款增加	6,931	374,780
償還應付租賃款	(7,096)	(23,745)
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款(含預收股款)	9,015	30,911
償還長期借款	(24,000)	(76,933)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468)	(160,545)
購回及買回公司債價款	(289,288)	-
購買庫藏股價款	(217,89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4,799)	227,768
匯率影響數	(932)	(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6,203)	(1,006,4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6,023	2,232,5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9,820	\$ 1,226,02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合併承受之負債	\$ -	161,954
合併發行新股及資本公積	-	87,413
減：合併產生之非現金資產	-	(234,504)
合併現金流入	\$ -	14,863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0,894	4,20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126	30,8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74,848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長期負債	\$ 1,328,407	34,753
可轉讓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39,027	82,581
可轉讓公司債重評價轉列資本公積	\$ 10,296	-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338,959)	(1,232,275)
應付設備款減少	(70,578)	(53,915)
支付現金	\$ (409,537)	(1,286,190)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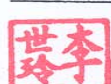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進行組織重整，將子公司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吸收合併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鵬正企業)；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九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將雷射二極體部門分割予子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繼續上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雷射二極體晶粒及背光模組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項目	持股比例		說明
			97年度	96年度	
本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imited (AUK)	電子零組件之研發	100.00%	100.00%	AUK於民國88年6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於英國。
本公司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威磊晶)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67.06%	67.06%	連威磊晶於民國87年10月設立於中華民國，民國95年9月1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換其股份。
本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信光電)	雷射二極體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91.83%	91.83%	華信光電於民國96年3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96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為600,0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之相關淨資產約891,000千元分割讓與華信光電，本公司以每股16.2元作為對價換取華信光電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共計換取55,000千股，分割基準日為民國96年8月1日，分割後本公司仍持有華信光電100%股權，惟本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信光電之現金增資案，致使持股比例由100%降至91.83%。
本公司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照電子)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100.00%	100.00%	華照電子於民國96年3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華照電子於民國97年1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進行清算解散，並以民國97年12月31日為清算基準日。
本公司	上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捷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	尚未成立	上捷投資於民國97年3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914人及1,296人。

華上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除因為整體經濟環境持續衰退，上下游產業連動效應，市場供需失調及產品價格下跌之情形下，於民國九十七年度產生虧損1,114,763千元，且所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因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債權人得請求買回，而予以轉列流動負債，致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而存有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擬採下列因應對策以改善營運狀況：

1. 籌資計畫：本公司擬出售持有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並積極與銀行團取得資金融通外，並擬經過股東會同意後採私募或再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2. 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下半年度起，由計畫性生產模式逐漸修正為接單生產，避免供給過剩價格下跌，也降低存貨庫存量及資金積壓影響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並進行人員結構之調整等方式，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透過上述計畫之執行，應能改善本公司經營績效，並逐漸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因此，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因前述具體之因應對策能否依預期達成而有所調整。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所有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公司債及政府公債。

### (七)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八)備抵呆帳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 (九)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聯屬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以勞務或其他資產交換取得之股權投資成本係以取得股權之公平價值，或提供勞務或交付資產之公平價值，二者較為客觀明確者為準，認列為遞延貸項，並按合理有系統方法予以轉列其他收入。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外幣換算調整數、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變動等，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建購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三～五十五年。
- 2.機器設備、研發設備及租賃資產：五～九年。
- 3.辦公及雜項設備：二～十五年。
- 4.租賃改良：約三～五年。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二)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以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較低者為評價基礎。當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時，就其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為當年度跌價損失。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閒置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三)出租資產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折舊按估計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租金收入減除折舊等費用後之淨額認列為營業外收入。

### (十四)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三~十七年
- 2.電腦軟體：三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五)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三至五年)平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份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屬負債部份則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銷。

### (十六)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因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利時，未攤銷餘額按賣回比例轉列費用。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應一併轉銷，轉銷淨額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每次換發新股時轉列為股本。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另依該公報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 (十七)退休金

本公司及華信光電訂有確定給付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華信光電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原中央信託局)。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及華信光電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國內合併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八)股份基礎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前，依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之規定不需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之規定追溯調整。

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 (十九)合併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以交付現金及發行權益證券取得被合併公司之全部股權，應按所交付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二者較客觀明確者衡量，因收購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不論是否列示於被收購公司之財務報表上，均應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之。

本公司發行權益證券部分，因有公開市場交易之明確交易價格，收購日每股市價高於每股發行面額部分貸記資本公積，其餘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格部分經衡量為專利權，並依其估計經濟年限按直線法攤銷。

### (二十)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廿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 (廿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各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 (廿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與本國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辦理本公司與本國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與本國子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之。

除前段所述，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廿四)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分紅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期中及期末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認列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致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純損增加2,867千元，每股虧損增加0.01元。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7.12.31</u>	<u>96.12.31</u>
零用金、活期及支票存款	\$ 543,275	622,757
定期存款	300,125	191,106
附賣回債券	26,420	412,160
	<u>\$ 869,820</u>	<u>1,226,023</u>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20,27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65	1,365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97.12.31</u>	<u>96.12.31</u>
應收票據	\$ 89,323	222,983
應收帳款	532,072	1,058,256
	621,395	1,281,239
減：備抵呆帳	(72,504)	(46,461)
	<u>\$ 548,891</u>	<u>1,234,778</u>

(四)存 貨

	<u>97.12.31</u>	<u>96.12.31</u>
原 料	\$ 127,991	213,215
在製品及半成品	632,988	570,501
製 成 品	551,089	454,072
	1,312,068	1,237,788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620,772)	(146,292)
	<u>\$ 691,296</u>	<u>1,091,496</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97.12.31</u>		<u>96.12.31</u>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15.79	\$ 19,577	16.67	11,546
NanoGan Limited (NanoGan)	22.76	10,519	-	-
		<u>\$ 30,096</u>		<u>11,546</u>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4,958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元及3,454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經董事會決議以15,000千元投資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取得16.67%之股權，因與聯屬公司共同持股達33%，故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主要從事太陽光發電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計18,000千元，致使持股比例由16.67%降至15.79%。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企業共同持股達45%。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將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AUK)之主要設備與無形資產共計英鎊362,500元，以每股英鎊12.5元作價投資Apex Optoelectronic Ltd. (Apex)，取得Apex普通股29,000股，持股比率為29%，該項投資程序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Apex於民國九十七年初更名為NanoGan Limited (NanoGan)，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惟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股數，致其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股比例降至22.76%。另，NanoGan於九十七年度提列減損損失1,818千元。

(六)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止經依可回收金額評估其土地、廠房及設備等固定資產，因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其價值已有減損，爰認列相關資產減損損失168,086千元。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固定資產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且用於估計目前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13.388%~17.476%。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之明細如下：

	<u>97.12.31</u>
機器設備	\$ 83,514
雜項設備	4,550
租賃改良	<u>3,900</u>
	91,964
減：累計折舊	<u>(20,071)</u>
	<u>\$ 71,893</u>

(七)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無形資產變動分別如下：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合 計</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42,310	9,941	52,251
單獨取得	829	5,643	6,472
處 分	-	(53)	(53)
本期攤銷金額	<u>(4,582)</u>	<u>(6,359)</u>	<u>(10,941)</u>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8,557</u>	<u>9,172</u>	<u>47,729</u>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11,782	12,696	24,478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取得(含合併產生部分)	35,015	3,206	38,221
本期攤銷金額	<u>(4,487)</u>	<u>(5,961)</u>	<u>(10,448)</u>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b>\$ 42,310</b></u>	<u><b>9,941</b></u>	<u><b>52,251</b></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0,941千元及10,448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八)短期借款

	<u>97.12.31</u>	<u>96.12.31</u>
銀行信用借款	\$ 406,931	420,000
銀行擔保借款	<u>20,000</u>	<u>-</u>
	<u><b>\$ 426,931</b></u>	<u><b>420,000</b></u>
未動支額度	<u><b>\$ 533,006</b></u>	<u><b>192,490</b></u>
期末利率區間	<u><b>2.43%~5.21%</b></u>	<u><b>2.52%~3.28%</b></u>

上述借款提供擔保品及借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及七。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總額為1,000,000千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本公司第一次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期為民國九十三年四月，故未將權益組成要素分離。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第一次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原發行總額	\$ 1,000,000	1,000,000
已轉換及贖回金額	<u>(1,000,000)</u>	<u>(996,600)</u>
未轉換金額	-	3,400
應計利息補償金	<u>-</u>	<u>257</u>
	-	3,657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u>	<u>(3,657)</u>
	<u><b>\$ -</b></u>	<u><b>-</b></u>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2.票面利率：0%
-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 (2)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回。

(3)贖回殖利率如下：

A.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為年利率1.75%。

B.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為年利率2.00%。

C.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為本債券面額。

4.債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滿三、四及五年之前四十日，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分別依票面價值之105.34%、108.24%及100.00%將債券買回。

5.轉換條件：

(1)債券持有人得自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2)轉換價格：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起因合併他公司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8.7元，並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起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7.8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四年，依該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收回價格行使收回權，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就仍未行使轉換之公司債採現金贖回之方式辦理。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已無流通在外餘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總額度為2,000,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票面年利率：0%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憑券按面額以現金償還。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1)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2)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億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5.債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本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債券買回。

6.轉換條件：

(1)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2)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原為新台幣40.48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符合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價格重設之情形時，轉換價格將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公司債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之轉換價格重設為31.32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另，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起，債權人得請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將其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並非表示必須於未來一年內全數償還負債。該項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	\$ 2,000,000	2,000,000
累積已轉換及買回金額	(551,500)	(800)
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金額	1,448,500	1,999,2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44,093)	(264,389)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304,407</u>	<u>1,734,811</u>
	<u>97.12.31</u>	<u>96.12.31</u>
期末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12,763</u>	<u>283,356</u>
期末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額(註一)	<u>\$ 197,689</u>	<u>59,014</u>
	<u>97 年度</u>	<u>96 年度</u>
利息費用	<u>\$ 57,489</u>	<u>60,639</u>

上列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額之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97.12.31	96.12.31
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原始認列金額	\$ 42,798	42,798
累計已認列評價損失(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分別為 197,807 千元及 16,240 千元)(註二)	214,047	16,240
減：轉換可轉債按比例沖銷金額	(5,247)	(24)
買回可轉債按比例沖銷金額	(43,613)	-
價格重設轉列資本公積數	(10,296)	-
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評價後公平價值(註一)	<u>\$ 197,689</u>	<u>59,014</u>

註一：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

註二：是項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項下。

(十)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合併鵬正企業，承受其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之機器設備。其應付租賃款明細如下：

出租公司	租 期	隱含利率	96.12.31
------	-----	------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台灣美聯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紐科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94.12.23~97.11.2	8.00%	7,09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u>(7,096)</u>
			<u>-</u>

(十一)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融資期間	97.12.31	96.12.31
第一銀行	土地廠房借款	96.05~99.04，自 96.06起按月攤還	\$ 32,000	56,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24,000)</u>	<u>(24,000)</u>
淨額			<u>\$ 8,000</u>	<u>32,000</u>
利率區間			<u>2.205%~3.454%</u>	<u>2.885%~5.31%</u>

1.上述長期借款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及開立還款本票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及附註七。

2.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98.01.01~98.12.31	\$ 24,000
99.01.01~99.04.29	<u>8,000</u>
	<u>\$ 32,000</u>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及其他屬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根據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7.12.31	96.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2,47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7,827)</u>	<u>(19,441)</u>
累積給付義務	(17,827)	(21,91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2,275)</u>	<u>(19,771)</u>
預計給付義務	(30,102)	(41,68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2,527</u>	<u>51,060</u>
提撥狀況	22,425	9,37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363	1,42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損失	<u>(7,492)</u>	<u>399</u>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u>\$ 16,296</u>	<u>11,197</u>

1.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華信光電及連威磊晶依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0千元及2,480千元。

2.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	------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服務成本	\$	699	1,236
利息成本		1,173	1,238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1,683)	(3,693)
攤銷與遞延數		159	3,635
採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348	2,416
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28,797	30,732
	\$	<u>29,145</u>	<u>33,148</u>

3.精算假設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折現率	3.0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5.00%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00%	3.00%

(十三)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7元，計142,594千元，並辦理未分配盈餘61,112千元及員工紅利10,000千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7,111千股，業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新股，並以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新股2,388千股合併鵬正企業之股份，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其中面額77,3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轉換為普通股股本面額計26,972千元；另，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其中面額38,000千元及800千元，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轉換為普通股股本面額計12,133千元及204千元。前述第一次及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後帳面價值超過轉換股票面額部分計26,894千元及55,405千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普通股股數分別計637千股及2,104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2元或15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另，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員工將認購價款計3,900千元匯入本公司帳戶，轉換股數為310千股，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款，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已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000,000千元(皆包含100,000千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2,201,873千元及2,180,270千元。

2.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止，已買回庫藏股數計9,110千股，成本為217,893千元。上述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應於購入後三年內轉讓。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來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3.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經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發行日期	97.12.31						原始認購價格(元)	於民國97年12月31日之認購價格(元)
	發行認股權單位數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單位數	本期執行單位數	本期失效單位數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92.4.30	2,040	265	-	180	85	-	12	12
92.7.22	4,000	1,512	-	457	1,055	1,512	15	15
	<b>6,040</b>	<b>1,777</b>	<b>-</b>	<b>637</b>	<b>726</b>	<b>1,777</b>		

發行日期	95.12.31						原始認購價格(元)	於民國96年12月31日之認購價格(元)
	發行認股權單位數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單位數	本期執行單位數	本期失效單位數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92.1.8	3,960	2,035	-	1,319	716	-	12	12
92.4.30	2,040	713	-	448	-	265	12	12
92.7.22	4,000	2,169	-	647	10	1,512	15	15
	<b>10,000</b>	<b>4,917</b>	<b>-</b>	<b>2,414</b>	<b>726</b>	<b>1,777</b>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前述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分別為12元、12元及15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或自動放棄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自發行日起屆滿2年，未滿3年	50%
自發行日起屆滿3年，未滿4年	75%
自發行日起屆滿4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每季結束後十五個營業日，為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該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法衡量及認列酬勞，相關之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A.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須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1,036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每股公平價值估計分別為4.7元、4.7元及5.8元，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 |         |         |
|---------|---------|
| 股利率     | - %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 42.61 % |
| 無風險利率   | 1.66 %  |
| 預期存續期間  | 5年      |

- B.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則上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全數既得，故對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96年度</u>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3,337
	擬制淨利		42,56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20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20

4.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扣除發行成本分攤後金額分別為212,763千元及283,356千元，有關可轉換公司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九)。上述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於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贖回，始得辦理轉增資。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與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為649千元，列為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公積外，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屬其他項目之減項淨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分併入未分配盈餘。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發放股票股利。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因民國九十七年度係虧損，故未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已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配之。另，民國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u>95年度</u>
員工紅利	
現金	\$ 11,500
股票(依面額計價)	<u>10,000</u>
	21,500
董監事酬勞	<u>6,451</u>
	<u>\$ 27,951</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該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創立投資及八十八年度與八十九年度現金增資，以產銷發光二極體，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u>創立(增資)年度</u>	<u>減免方式</u>	<u>免稅期間</u>	<u>財政部核准年月</u>
87	五年免稅	92.01.01~96.12.31	90.12
88	股東投資抵減	-	91.01
89	股東投資抵減	-	93.02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及屬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設立於英國之合併公司AUK其所得稅率為百分之十九。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度起與屬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擬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221	42,52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1,449	8,6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8,875	-
減：投資抵減抵減數	<u>(23,513)</u>	<u>(25,794)</u>
	<u>10,032</u>	<u>25,346</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減少淨額	73,478	5,905
虧損扣除(增加)減少淨額	(72,469)	49,470
備抵評價調整數	261,267	(46,061)
連結稅制影響數	(9,43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118,620)	-
資產減損損失	(42,476)	-
其他	<u>(4,391)</u>	<u>(22,087)</u>
	<u>87,357</u>	<u>(12,773)</u>
所得稅費用	<u>\$ 97,389</u>	<u>12,573</u>

合併公司擬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採用連結稅制，以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納稅義務人，產生應收退稅款計 650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3.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稅前淨利(損)應計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2,248)	27,4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8,875	-
免稅所得影響數	-	(1,302)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46,435)	(81,270)
投資抵減核定差異及高估數	31,925	31,480
投資抵減本期失效數	64,475	29,902
租稅優惠逾期失效數	-	55,9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沖銷應付利息補償金	-	1,14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261,267	(46,061)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53,018)	-
連結稅制虧損扣抵數	24,081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1,449	8,613
其他	<u>57,018</u>	<u>(13,265)</u>
所得稅費用	<u><u>\$ 97,389</u></u>	<u><u>12,573</u></u>

4.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稅額	\$ 214,187	287,666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10,867	8,81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155,193	36,573
備抵呆帳超限數	25,455	16,636
資產減損損失	59,976	17,500
閒置資產損失	2,904	2,90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4,060
虧損扣除	192,534	120,065
其他	<u>3,417</u>	<u>2,611</u>
	664,533	496,831
減：備抵評價	<u>(539,159)</u>	<u>(277,892)</u>
	<u>125,374</u>	<u>218,939</u>
	<u>97.12.31</u>	<u>96.12.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影響數	877	99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46	965
	5,123	1,9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20,251	216,9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33,195	85,33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87,056	131,648
	\$ 120,251	216,984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7.12.31</u>	<u>96.12.31</u>
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u>\$ (1,114,763)</u>	<u>\$ 84,41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u>	<u>\$ 4,230</u>
	<u>97年度</u>	<u>96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預計)</u>	<u>16.50%(預計)</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依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公告之所得稅法修正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課稅所得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估計虧損及可扣除之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可扣除金額	未扣除餘額	所得稅影響數
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一〇二年度	\$ 129,582	129,582	32,395
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一〇三年度	44,256	44,256	11,064
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一〇四年度	163,192	163,192	40,798
九十五年(核定數)	一〇五年度	117,399	117,399	29,350
九十六年度(申報數)	一〇六年度	25,832	25,832	6,458
九十七年度(估計數)	一〇七年度	289,875	289,875	72,469
		<u>\$ 770,136</u>	<u>770,136</u>	<u>192,534</u>

AUK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二〇〇六年。依英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得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扣除後，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UK業經核定之累計虧損為35,764千元，尚未核定之累計虧損為4,193千元。

7.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稅額、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投資自動化設備	\$ 31,422	31,422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核定數)	"	"	50,919	50,919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申報數)	"	"	85,411	85,411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估計數)	"	"	<u>46,435</u>	<u>46,435</u>	民國一〇一年度
			<u>\$ 214,187</u>	<u>214,187</u>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各項投資抵減之金額依各該條例分別計算，其中當年度得抵減金額若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享有者，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當年度未抵減金額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8. 本公司及連威磊晶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均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其中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申報案，經稅捐機關分別核定減少研究發展等投資抵減稅額10,948千元及25,476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間分別繳納稅款2,512千元及6,091千元，並將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投資抵減核定減少數及補繳稅款調整入帳。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案，經稅捐機關調整減少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5,234千元，未來可抵減稅額影響數為13,311千元，本公司不服並提出復查，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取得稅捐機關復查決定書，僅調整增加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2,136千元，其可抵減稅額為632千元，經本公司提起訴願，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主管機關仍維持原復查決定，本公司乃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u>\$ (1,058,391)</u>	<u>(1,114,763)</u>	<u>43,581</u>	<u>43,33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211,840</u>	<u>211,840</u>	<u>215,345</u>	<u>215,34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追溯調整後(單位：千股)			<u>215,560</u>	<u>215,560</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u>\$ (5.00)</u>	<u>(5.26)</u>	<u>0.20</u>	<u>0.20</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單位：元)			<u>\$ 0.20</u>	<u>0.20</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3,581	43,3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43,581</u>	<u>43,33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215,345	215,3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2,137	2,137
轉換公司債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u>217,482</u>	<u>217,482</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u>\$ 0.20</u>	<u>0.2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追溯調整後(單位：千股)			<u>217,697</u>	<u>217,697</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單位：元)			<u>\$ 0.20</u>	<u>0.20</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487,961千元及2,532,576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2,271,472千元及3,047,484千元。

除下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97.12.31		96.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非流動	\$ 1,365	-	1,365	-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304,407	1,337,472	1,738,468	1,699,080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應收關係人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5)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計算其公平價值。
- (6)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合併公司帳列之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其公平價值，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公平價值外，其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97,807千元及16,240千元。

2.財務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1)市場風險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或與不同之票券公司操作短天期之附賣回政府公債，合併公司經評估該金融機構信譽卓越，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合併公司銷售予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31%及20%，其應收帳款及票據分別佔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8%及22%，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惟各該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未因各該主要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債權人得請求買回，而予轉列流動負債，致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而存有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擬採附註一所述之因應對策以改善營運狀況。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458,931千元及476,000千元，係屬浮動利率之長期及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宇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華宇光能) (原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更名)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Arima Devices Corp. (ADC)	華宇光能之子公司
嘉揚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揚光學)	華宇光能之子公司
嘉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田科技)	華宇光能之子公司
華進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華進江蘇)	ADC之子公司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環能)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NanoGan Limited (NanoGan)	華信光電及AUK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銷 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ADC	\$ 24,981	2	85,833	2
華宇光能	9,154	-	3,164	-
華進江蘇	7,292	-	-	-
華旭環能	2	-	-	-
	<u>\$ 41,429</u>	<u>2</u>	<u>88,997</u>	<u>2</u>

(2)合併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款，除ADC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供比較外，餘均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授信期間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天，並得展延，一般客戶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五十天。

(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97.12.31		96.12.31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ADC	\$ 20,747	4	42,198	3
華進江蘇	7,371	1	-	-
華宇光能	265	-	-	-
	28,383	5	42,198	3
減：備抵呆帳	(11,075)	(2)	(2,183)	-
	17,308	3	<u>40,015</u>	<u>3</u>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4)	(2)		
	<u>\$ 6,194</u>	<u>1</u>		

合併公司對於ADC之應收帳款，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以上者計11,114千元，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2.進貨及委外加工

(1)進貨及委外加工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向關係人之進貨及委託關係人代為加工生產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佔進貨及加工費淨額%	金額	佔進貨及加工費淨額%
嘉揚光學	\$ 391	-	1,773	-
ADC	182	-	-	-
嘉田科技	69	-	-	-
華宇光能	-	-	202	-
華進江蘇	-	-	82	-
	<b>\$ 642</b>	<b>-</b>	<b>2,057</b>	<b>-</b>

(2)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委外加工費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7.12.31		96.12.31	
	金額	佔應付票據及帳款%	金額	佔應付票據及帳款%
華進江蘇	\$ -	-	\$ 82	-
華宇光能	-	-	29	-
	<b>\$ -</b>	<b>-</b>	<b>\$ 111</b>	<b>-</b>

### 3.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1)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對象	內容	97年度	96年度
華宇光能	廠房、車位租賃支出	\$ 37,671	30,816
"	法律諮詢等勞務支出	8,897	10,468
華旭環能	人力支援	-	85
嘉揚光學	噴砂加工	-	28
		<b>\$ 46,568</b>	<b>41,397</b>

關係人之廠房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

合併公司為承租華宇光能部份廠房及停車位，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押金均為2,900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及關係企業代收代付各項雜費之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97.12.31	96.12.31
--	----------	----------



華宇光能	\$	23,869\$	22,404
華旭環能		-	85
	\$	<b>23,869\$</b>	<b>22,489</b>

4. 營業租賃收入及勞務收入

(1) 營業租賃收入及勞務收入

對 象	內 容	97年度	96年度
華宇光能	機台租賃收入	\$ 4,170	-
NanoGan	人力支援	545	-
		<b>\$ 4,715</b>	<b>-</b>

關係人之機台租金係經議價後決定。

(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及代收代付各項雜費產生之應收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華宇光能	\$ 4,170	-
其 他	4,231	-
	<b>\$ 8,401</b>	<b>-</b>

5. 財產交易

(1)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公司出售機器設備共計7,101千元(含稅)予華宇光能，產生處分利益共計為737千元，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計6,529千元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間分別向嘉田科技及嘉揚光學購買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分別為6,732千元(含稅)及361千元(含稅)，交易價款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業已全數支付。

6. 資金融通

(1)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合併公司為因應聯屬公司ADC營運資金所需，將資金分別以4%及6%年利率貸與該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97年度		9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ADC	\$ <b>61,313</b>	-	\$ <b>118,735</b>	-
	<b>(USD1,900)</b>		<b>(USD3,650)</b>	

因上述資金融通，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809千元及5,913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利息分別為809千元及1,10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97年度	96年度
薪 資	\$ 11,096	11,817
獎金及特支費	980	1,275
業務執行費用	1,495	645
員工紅利	172	182
	<u>\$ 13,743</u>	<u>13,919</u>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保標的	97. 12. 31	96. 12. 31
土地	長、短期借款	\$ 161,046	85,767
建築物	"	134,173	45,366
		<u>\$ 295,219</u>	<u>131,13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美國某大學退休教授指稱本公司及其他同業，涉嫌侵害其LED專利權，而於民國九十七年初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稱ITC)提出調查申請，ITC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發布命令將本公司增列為專利權侵權嫌疑人。本公司於接獲ITC之命令後，隨即進行專利權比對，經比對結果，本公司認為並未侵害ITC所述之專利，目前已委任律師尚在處理中。
- (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為41,163千元。
- (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約為104,989千元。
- (四)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112,000千元。
- (五)合併公司因承租廠房及辦公處所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98.01.01~98.12.31	<u>\$ 26,058</u>

上述租約得於每次租期屆期滿時自動延長一年。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華信光電為提升閒置資金運用效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作業，預計減資金額為210,000千元，預計消除股數為21,000千股。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華信光電尚未將該減資案送請主管機關核准。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度			9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24,586	100,083	524,669	488,574	123,587	
勞健保費用		38,418	7,531	45,949	40,818	8,761	
退休金費用		23,670	5,475	29,145	27,005	6,143	
其他用人費用		27,904	5,202	33,106	31,777	5,636	
小計		514,578	118,291	632,869	588,174	144,127	
折舊費用		593,731	54,108	647,839	572,452	48,288	
攤銷費用		5,230	8,319	13,549	4,878	8,23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Arima Devices Corp.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313	-	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週轉	無	無	-	(註1)	(註1)

註一：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金額為743,834千元，個別貸與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金額為247,945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1	1,099	100.00	(註1及3)	891	100.00	
"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3,699	137,744	67.06	"	23,699	67.06	
"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5,100	976,097	91.83	"	55,100	91.83	
"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945	100.00	"	100	100.00	
"	上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974	100.00	"	100	100.00	
"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000	19,577	15.79	(註1)	3,000	15.79	
					<b>1,136,436</b>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騰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	1,365	0.05	(註2)	72	0.05	

註1：未上市(櫃)公司。  
 註2：興櫃公司。  
 註3：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	股數
本公司	央債 89-2	約當現金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	-	101,067	-	101,101	101,067	34	-	-
	央債 90-6	"	"	"	-	-	137,736	-	137,783	137,736	47	-	-
	央債 91-8	"	"	"	-	-	295,305	-	295,427	295,305	122	-	-
	97 高市債	"	"	"	-	-	282,856	-	282,969	282,856	113	-	-
	央債 93-4	"	"	"	-	25,028	89,389	-	114,476	114,417	59	-	-
	央債 97-3	"	"	"	-	-	108,763	-	108,772	108,763	9	-	-
	央債 94-6	"	"	"	-	-	180,393	-	180,427	180,393	34	-	-
	96 高市債	"	"	"	-	-	361,112	-	361,249	361,112	137	-	-
	央債 97-1	"	"	"	-	-	191,106	-	191,137	191,106	31	-	-
	央債 92-4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及兆豐金融公司	"	-	-	124,025	-	124,070	124,025	45	-	-
	央債 94-2	"	"	"	-	100,000	384,458	-	484,626	484,458	168	-	-
	央債 93-2	"	"	"	-	-	190,437	-	190,502	190,437	65	-	-

註1：帳列利息收入。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英國	研究發展	46,767	46,767	891	100.00%	1,099	(7,952)	(7,952)	(註 1)
"	遠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製造業	156,266	156,266	23,699	67.06%	137,744	(27,594)	(18,504)	"
"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雷射二極體製造業	892,000	892,000	55,100	91.83%	976,097	36,225	31,155	"
"	上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	-	100	100.00%	974	(26)	(26)	"
"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	1,000	100	100.00%	945	(25)	(25)	(註 1 及 2)

註1：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註2：該被投資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清算基準日，進行清算程序中。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華信光電	華上光電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100,000	100,000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週轉	無	無	-	(註1)	(註1)

註1：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淨值之30%為限，金額為318,870千元，個別貸與以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淨值之10%為限，金額為106,290千元。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連威磊晶科技(股)公司	央債 91-8	-	約當現金	-	26,421	-	(註1)	-	-	
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	股票： NanoGan Limite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	英鎊 66 千元	2.76%	(註2)	4	2.76%	
"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華宇光能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88	20,276	1.10%		4,088	1.10%	
Arima Optoelectronic(UK) Ltd.	NanoGan Limite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	英鎊 155 千元	20.00%	(註2)	20	29.00%	

註1：成本接近市價。

註2：未上市(櫃)公司。另原名Apex Optoelectronic Ltd.於民國九十七年初更名為NanoGan Limited。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	股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債 90-1	約當現金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	-	175,892	-	175,940	175,892	48	-	-
	北債 90-2	"	"	-	-	-	185,439	-	185,563	185,439	124	-	-
	央債 89-2	"	"	-	-	-	361,648	-	361,859	361,648	211	-	-
	央債 89-4	"	"	-	-	-	122,783	-	122,869	122,783	86	-	-
	央債 90-1	"	"	-	-	-	153,248	-	153,367	153,248	119	-	-
	央債 91-8	"	"	-	83,000	-	412,149	-	495,538	495,149	389	-	-
	央債 92-4	"	"	-	-	-	188,686	-	188,760	188,686	74	-	-
	央債 93-7	"	"	-	30,000	-	118,694	-	148,773	148,694	79	-	-
	央債 94-2	"	"	-	-	-	105,730	-	105,748	105,730	18	-	-
	央債 94-6	"	"	-	-	-	226,513	-	226,609	226,513	96	-	-
	央債 96-3	"	"	-	-	-	111,889	-	111,949	111,889	60	-	-
	央債 97-1	"	"	-	-	-	558,625	-	558,894	558,625	269	-	-
	央債 97-3	"	"	-	-	-	125,729	-	125,736	125,729	7	-	-

連威磊 晶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北債 90-1	約當現 金	國際票券 金融公司	-	-	-	-	142,869	-	142,956	142,869	87	-	-
	北債 90-2	"	"	-	-	-	-	122,485	-	122,569	122,485	84	-	-
	央債 94-6	"	"	-	-	-	-	117,937	-	117,994	117,937	57	-	-

註：帳列利息收入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華信光電	華上光電	本公司之子 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100,048	-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 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備 註
0	華上光電	連威磊晶	母公司對子公司					
0	"	"	"	營業成本	62,587	-	2.68%	註2
0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68	-	0.10%	"
0	"	"	"	其他營業外收入	7,407	-	0.32%	"
0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68	-	0.05%	"
0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96	-	0.33%	"
0	"	華信光電	"	其他營業外收入	6,378	-	0.27%	"
0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89	-	0.31%	"
0	"	"	"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	100,048	-	2.01%	"

民國九十六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 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 率	備 註
0	華上光電	連威磊晶	母公司對 子公司	存出保證金	189	-	-	註2
0	"	"	"	營業成本	133,843	-	3.68%	"
0	"	"	"	其他應付帳款 -關係人	2,258	-	0.03%	"
0	"	"	"	其他營業外收 入	9,434	-	0.25%	"
0	"	"	"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648	-	0.02%	"
0	"	"	"	應收帳款-關	211	-	-	"

0	"	"	"	係人 應付帳款－關 係人	49,830	-	0.72%	"
0	"	"	"	營業收入	460	-	0.01%	"
0	"	華信光電	"	營業收入	1,466	-	0.04%	"
0	"	"	"	其他營業外收 入	6,150	-	0.17%	"
0	"	"	"	應收帳款－關 係人	1,540	-	0.02%	"
0	"	"	"	其他應付帳款 －關係人	2,034	-	0.03%	"
0	"	"	"	其他應收帳款 －關係人	4,865	-	0.07%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僅列示沖銷金額達1,000千元以上者。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 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目前係產銷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雷射二極體晶粒及背光模組，為單一產業部門。

### (二) 依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均未達揭露標準。

###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外銷銷貨金額占各該年度銷貨淨額分別為47%及45%，其明細如下：

地 區	97年度	96年度
亞 洲	\$ 1,018,009	1,469,146
美 洲	28,729	36,304
歐 洲	55,702	126,332
合 計	<u>\$ 1,102,440</u>	<u>1,631,782</u>

###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A 客戶	\$ 463,797	20	362,179	10
B 客戶	254,198	11	319,791	9
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	108,249	5	353,730	10
	<u>\$ 826,244</u>	<u>36</u>	<u>1,035,700</u>	<u>2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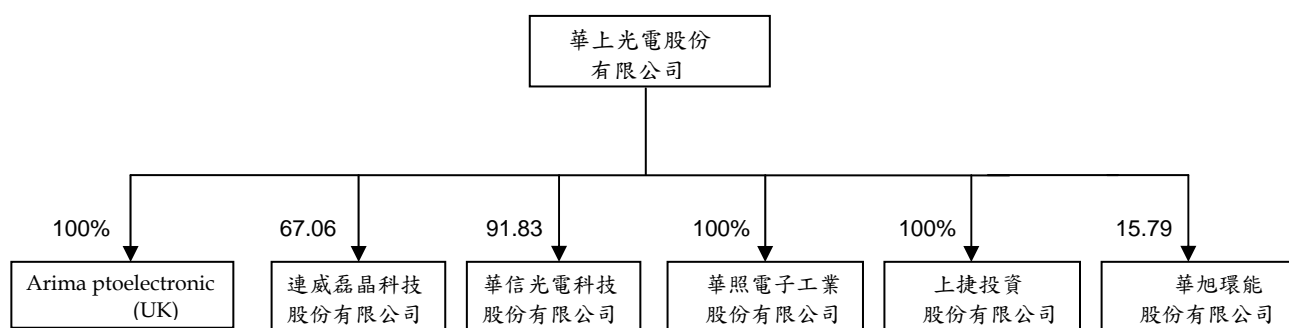
【附錄五】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9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88.06.10	MIDLAND BRIDGE ROAD BATH BA1 2HQ, H.K.	46,767	研究發展中心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10.26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19號	353,418	發光二極體晶片製造業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4.30	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349號5樓	600,000	雷射二極體製造業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6.07.10	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349號5樓	1,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上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03.0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58號8樓	1,000	投資業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96.04.13	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349號2樓	190,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見(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96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森田	55,100,000	92%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55,100,000	92%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元良	55,100,000	92%
	董事	鄭明堅	—	—
	董事	陳秀琴	—	—
	監察人	戴一義	—	—
	監察人	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郁蕙	1,000,000	2%
連威磊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森田	23,699,099	67%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聰明	23,699,099	67%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元良	23,699,099	67%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23,699,099	67%
	董事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輝龍	7,494,801	21%
	董事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志忠	7,494,801	21%
	監察人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麗玉	23,699,099	67%
	監察人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勝福	23,699,099	67%
	監察人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啟煌	7,494,801	21%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森田	100,000	100%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100,000	100%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瓊如	100,000	100%
	監察人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一義	100,000	100%
上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森田	100,000	100%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100,000	100%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一義	100,000	100%
	監察人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聰明	100,000	100%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奇基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森田	1,500,000	17%
	董事	奇基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1,500,000	17%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元良	1,500,000	17%
	董事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慶輝	1,500,000	17%
	董事	曾衍彰	300,000	3%
	監察人	寶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堅	1,500,000	17%

## 2.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除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淨利 (損)	每股盈餘 (損失)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46,767	1,099	—	1,099	—	—	(7,952)	(0.17)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3,418	254,318	48,904	205,414	60,548	(18,800)	(27,594)	(0.78)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222,369	159,468	1,062,901	1,053,107	147,949	36,225	0.60
華照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45	—	945	—	—	(25)	(0.25)
上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74	—	974	—	—	(26)	(0.26)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178,920	54,933	123,987	10,299	(25,170)	(65,431)	(3.44)

註：係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森 田

日 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森田

